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V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7-2018)

第一組 第 VI-14 期
I Série N.º VI-14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零六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職務中止：蘇嘉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曹錦俊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法案；
三、討論及表決關於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四、討論及表決關於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五、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六、討論及表決關於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七、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陳虹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梁安琪議員、馬志成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

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林玉鳳議員、高天賜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全體會議討論及表決通過了第一項至第四項議程，而第五項至第七項議程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十七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雙職家庭數量不斷擴大，加之近年出生率有所回升，據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 年新生嬰兒有 7,055 名；2016 年有 7,146 名，按年增加 91 名；2017 首 3 季新生嬰兒有 4,846 名，都大大加劇了現時托兒額供求失衡的問題，導致適齡幼兒“入托難”問題日益突出。

除了整體托額數量不足之外，托額分佈不均也加重了不少家庭的負擔。截至 2017 年 5 月，本澳 52 間托兒所合共 9,293 個托額，各區的分佈情況為，北區 2,834 個，南區 3,660 個，離島區 2,790 個。同時，結合“2016 年人口中期普查”數據結果對比（按堂區統計），北區（花地瑪堂）總人口為 24.5 萬人，佔本澳人口總數的 37.6%；該區 0-4 歲幼兒為 1.29 萬人，佔澳門（0-4 歲）幼兒總數的 41.6%。換言之，北區適齡幼兒的托額需求幾乎佔澳門適齡幼兒總數的一半，然而北區現時能提供的托額僅佔全澳托額總數的 30.4%，可見供求之間出現明顯差距。

雖然當局曾表示，全澳 53 間托兒所今年底可合共提供近 1 萬個托兒額，加上正在籌設的 5 間托兒所，爭取 2018 年將托額增至 1.1 萬個。但本人早前在立法會辯論明年度社會文化領域施政方針時已再次指出，托兒額總數的增加並不代表能夠滿足社會的實際需求，尤其是北區現有托額與實際需求存在嚴重差距的問題。而社會文化司司長也坦言北區現時沒有更多的空間興建托兒所，希望家長可以明白和體諒。

對此，本人認為有必要重申，首先，對於當局目前正在籌設的 5 間托兒所，必須進一步加快相關圖則審批和驗收工作，監督、協調承辦實體落實好人員聘用、設備購置、招生準備等相關

工作，消除各種可會導致延誤的因素，以確保新增托兒所能夠如期投入服務。其次，面對托兒額長期分佈不均，尤其是北區的托額缺口短期內仍無可避免的情況，本人促請當局繼續積極尋找北區有條件的閒置地及公屋用地規劃興建托兒所，務求做到“多一個北區托額，少一個跨區學童”。

此外，未來隨着新城 A 區落成發展，勢必出現大量的人口遷移，屆時區內的托兒服務需求必定急增，因此，當局必須及早規劃新區的托兒設施，以便進一步調整各個年齡層的托額及地區分佈比例，有系統地緩解托額區域分配不均的現狀，並持續評估、追蹤本澳家庭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創設多元化的托兒服務，積極回應社會的育兒需求。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安。

關注特區政府五大長效機制的建設

特區政府早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社會保障、醫療系統、教育系統及住屋保障方面建設四大民生長效機制，以實現民生綜合水準的持續提高，讓居民共建共享發展成果，並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加入了人才培育，構成五大長效機制，多點支撐增進民生福祉。時至今日，長效機制的建設歷經多年，經濟情況從深度調整走向平穩發展，居民月收入中位數不斷提升，表面看來大環境持續向好，但因經濟發展造成的貧富差距，成果分配不均而形成的社會深層次矛盾仍然存在，這些因素將是社會繼續向前發展的阻礙。

2018 年度施政報告中再次提到，要不斷完善五大民生長效機制，但正如政府在《五年規劃》中提到“必須堅持經濟社會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重視澳門社會的整體進步。澳門未來經濟發展不是追求高速增長，而是追求優質、高效、均衡的增長，致力轉變發展模式，逐步由粗放型向精細型過渡。”現時特區的財政儲備總額已超過 5 千億澳門元，2018 年現金分享、醫療券等福利措施合共 128.9 億元，佔開支預算總額 1,096 億的 1 成有多，而各大民生範疇支出的投放比例也逐年上升，社會上提出要

把錢用得精準，用得到位；再者社會上有意見指施政報告中的各範疇施政內容都是“各司各法”，“一些臨時性的補助方案”，卻依然缺乏了一些恆常性機制的建立及跨司的合作承諾。

經財司司長去年曾表示，希望透過法律法規把部分財政儲備撥入投資發展基金，追求更好的投資回報。但實際上，若投資上有好回報卻仍未能建立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如現金分享、醫療券、免稅退稅等措施，居民仍是年年估年年問，難以真正感受到能分享經濟成果。同樣地，在社會保障長效機制方面，雖然政府已逐步構建社會保障的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奠定法律基礎，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僅處於起步階段，要過渡到《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仍有很長的路要走；而一系列加強養老保障的相關政策，亦未有確定資訊。

然而，長效機制就應著眼於它能在長時間內發揮效用，保證制度正常運行並發揮預期功能的制度體系。為此，本人認為對於長效機制的完善，政府不能再僅以每年施政報告公佈的臨時性措施，而是要經科學性評估，將以往臨時又臨時的過渡措施，轉化為經過精細考量的長效措施。未來必須做好財政盈餘分配作為社會保障長效機制的支撐，令到社會大眾長遠分享經濟成果，為共同推動社會發展而努力；在醫療、房屋、教育及人才方面的長效機制方面，除了按五年規劃的指標不斷完善之外，也要研究未來教育經費投入比例科學性與恆常性機制、財政盈餘的分配、穩定公私營房屋的供應及價格調控政策；在人才培養上持續增加各行業的人才需求預測，並配合本澳發展一中心一平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制定合適的人才培養及儲備方案等，讓長效機制能像齒輪一樣在社會機器下持續且有效地運轉。

多謝主席。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促進官民合作，完善兒童早療服務

近三年澳門每年都有超過 7000 名嬰兒誕生，但當中有 5% 兒童在成長中可能會出現發展障礙的情況，可見，整個社會對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很大需求。特區政府先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成

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更優質、快捷的評估及治療服務。兩個中心開辦以來，接受評估的輪候時間和輪候職業治療時間大為縮短，對實現“早發現、早治療”的目標大大推進了一步。但是，兩個中心由於都成立不久，經驗和專業配備未免存在不足，加上人力資源短缺，面對處理龐大的求助個案，如何能保證服務質量不受影響？

此外，在幼兒早期療育中，不應只限於治療服務的部份，更需要顧及幼兒整體能力的發展。現在政府未有重視投入到其他整體發展上，例如：缺乏對自閉症兒童的特別早療計劃，以及聾童的及早手語介入等。因此，特區政府應盡快考慮不同殘疾兒童的整體能力發展的需要，加強社區的支援服務，包括家長培訓、追蹤跟進等。

本澳現時面臨最大困難是治療師不足。本澳已註冊治療師共 126 人，其中職業治療師有 85 人，語言治療師 25 人，按照地區一般人口與職業治療師的比例指數，澳門與歐美地區以及鄰近地區相比，比例明顯偏低。政府表示短期內將增聘治療師，中期計劃在本地開設語言治療師課程，長期則鼓勵學生攻讀康復治療專業等。但據社服界反映，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爭奪人力資源情況嚴重，民間機構有經驗的治療師流向政府部門，而整體澳門治療服務人員並沒有因此而增加。其實民間早期療育開展得時間早，服務質素亦不差，服務彈性大，符合家長的需求，資源節省，政府應充分利用民間機構，與其衷誠合作，達致共贏。同時，也要平衡民間治療師隊伍的穩定性，認真做好全盤的人資規劃。政府表示明年受資助的社團和社服單位將增加更多，資助金額增至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本人希望增加的資源不單使社工，更要促進整體社服人員薪金水平提高，以穩定民間早療及社服隊伍，吸引新人人行。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都市更新要破局，政府必須要作為

舊區重整講咗十幾年，到現在都無突破，看著自己的樓越來

越老化、殘破，越來越多的石屎剝落，舊區居民唔知這些舊樓仲能支撐幾耐，每日都生活在焦慮當中。政府曾經成立舊區重整委員會，委員會做咗大量的研究工作，但係政府後來又將它撤銷，再成立一個都市更新委員會，重新去做研究，仲要外判公司去香港、新加坡考察，將過去的工作成果抹殺。政府早前也都表示會短期內撥出土地設立暫住房，但最近又話填海 A 區無暫住房，要搵其它地方興建。咁暫住房究竟在哪裡呢？到底幾時先可以搵到？有無想過舊區的居民已經等不及了？

對於都市更新，政府而家被市民的感覺就係無承擔。目前制訂都市更新的方案、編制相關法案的工作全部給了都市更新委員會，以及外判公司去做研究，政府自己三十幾項中期立法規劃中竟然沒有一項係關於都市更新的，完全是一種置身事外的狀態。而且一句“沒有土地”，就將暫住房“跳票”，這個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立法與土地的難題永遠都會存在，政府就係來解決問題的，而不是等問題自己消失。

習近平主席講過，為官一任，要有肝膽，要有擔當精神，我希望一些官員應該引此為戒，敢於擔當、勇於作為，去到市民意見最多的地方、去到問題最複雜的地方，想盡一切辦法、創造一切條件，努力幫市民排憂解難。

都市更新關乎千家萬戶的幸福，已經不能夠再拖下去了。為咗提升都市更新的效率，我認為首先要權責分明，決策部門應該要給方案、做拍板；而諮詢組織應當在出咗初步方案之後，再專心發揮諮詢作用。現時政府部門作為決策機關，過去十幾年已經充分聽取咗社會各界的意見，做咗好多的研究，就不應該再陷於無止境的研究循環之中，而應該盡快制訂法案、給出方案以及落實時間表。另外，暫住房方面土地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一定要用靈活的思維，突破固有的條條框框，利用北區先行先試展開都市更新的契機，盡快兌現行政長官提出“會在短期內尋覓合適土地興建暫住房”的承諾，從而為都市更新加快進行，創造一切可行性條件。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促公佈離島醫院後期運營規劃

2011 年，特區政府制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十年規劃，

計劃興建包括離島醫院在內的 18 個公共醫療設施。其中，規模最大、耗資最多的離島醫院，至今完工無期，預算無度，公帑使咗 20 億，加上未來裝修、儀器、設備等等費用，社會一路擔心，不計成本投入落去，會否透支本澳醫療未來。

當然，除了前期建設費用，後期運營成本，尤其緊要，更加唔能唔計。有關部門曾表示，未來離島醫院的規模，相當於目前的山頂醫院，等於再增多一間醫院。今年行政長官答問時，長官亦表示，離島醫療完成後，醫療成本預算將由現時的 70 億增加一倍。即係話，未來整個澳門的公共醫療開支將達到 140 億。

每年 140 億元的天價醫療支出，如果得以科學有效利用，實實在在用在市民身上，咁都算值得。不過社會就擔心，如果一旦步丞仔碼頭後塵，設施落成後，使用率不達標，資源錯配或者閒置，對於本澳公帑的使用，分分鐘只會變成一個定時炸彈，更成為澳門未來財政支出的沉重負擔。

事實上，從披露的公開訊息看，除了建設進度，離島醫院落成之後的詳細規劃，見不到任何進展。未來如何與現有醫療系統對接，階段性服務計劃怎樣，醫療效率如何提高，醫護人手如何按時到位，如何避免設施設備閒置，服務病患會實現多少目標，一攬子核心問題，唔清唔楚，以致社會一頭霧水。

離島醫院，關乎全澳市民福祉的大型民生項目，並非話為建而建，更加唔能夠話等外殼工程建好後，才想起來以後的運作模式和效益評估。縱觀國際或國內經驗，大型醫院建設，是否要建、建幾大、具體標準、後期營運模式、經濟社會效益，事前都需要一個完整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檢索網絡公開資料，目前除了一份簡單羅列的《醫療設施興建之階段性進度報告》外，其他有關離島醫院的詳細評估性資料嚴重缺失，少之又少。如果政府已經有做，應當及時公開，若沒有的話，亦要快馬加鞭，亡羊補牢。否則，莫說一般市民，就算專業人員，對於咁樣一個分分鐘可能變成大白象的超級醫院工程，恐怕都係一知半解，光輝五年又談何有信心呢？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的施政方針中，當局多次提出增設殘疾人士院舍，

一定程度上紓緩了殘疾人士的入院需求，但隨著本澳人口老化，殘疾人士家庭的“雙重老化”問題日趨嚴重，這些家庭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加上現時部分院舍的服務未具完善，未來希望當局能進一步因應社會需求，制定科學合理的院舍服務規劃目標，確保殘疾人士能享受到足夠和適切的住宿服務。

當局表示今年筷子基和石排灣將增設殘疾人士院舍，相信足夠應付申請所需，但不少殘疾人士家長擔憂現時院舍服務能否回應未來的訴求，特別是智障人士各方面機能的衰退情況要比一般人早，年長家長的照顧壓力倍增，因此，當局應制訂前瞻性規劃，科學統計還有多少殘疾人士包括個人及雙老家庭需要院舍照顧，並訂立中央輪候制度，根據不同的需要作出相應的院舍安排，尤其是優先解決雙重老化殘疾家庭的住宿問題，把院舍宿位留給最迫切需要的家庭。

此外，現時本澳有部分社團受政府資助提供訓練式院舍，給予輕中度智障、具有較高自理生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在指定期限內培訓他們擁有自立生活的能力，有家長反映，目前有許多服務對象因某些原因如自理能力未達標，而未能在規定訓練期完結離開院舍，令院舍位未能流動，針對超過訓練期限而仍逗留住宿在院舍的個案，當局應採取相應措施提升院舍位的流動性，加大相關服務的覆蓋面。另有家長反映，若他們因突發緊急事件暫時未能照顧殘疾子女，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到妥善安置時，緊急宿位是他們唯一的投靠，但目前緊急宿位申請不但程序繁瑣，還非常費時。當局應考慮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協助因突發事件需緊急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並推出輔助措施，例如提供經濟援助並協調安排他們入住私人院舍，以解其“燃眉之急”。

當局曾表示，殘疾人士的生活建議重點放在社會關顧和家居支援上，鼓勵家長學習照顧殘疾人士。對此，當局應加強對殘疾人士家長進行家居照顧、復康訓練等方面相關資訊的宣傳，使家長能更科學的照顧殘疾人士，此外，當局應加強與各社區服務機構合作，擴大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如對獨居智障人士、雙親需工作平時照顧智障人士有困難的家庭等提供一定的家居照顧等服務，以減輕智障人士家庭的負擔。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廣開渠道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的建議

相對於過去一年，澳門經濟狀況進一步好轉，這可以從企業投資狀況反映出來。統計至上半年，澳門新開公司 2,701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43 家，增長 16%；從註冊資本統計則接近 76 億元，首季投入資本金同比增長 26.6%，第二季增長卻高達 51 倍。這些數字最能說明，澳門經濟環境好轉，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實實在在地提升了。

但是，這些數字的後面，有一個情況也令人關注。新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有 2,032 家只在 5 萬元以下，佔了 75%。若加上不以公司形式註冊的、遍佈街頭巷尾的獨資商號，即俗稱的“夫妻老婆店”，中小微企佔企業絕大多數的狀況沒有改變。它們經營得好不好，影響到千家萬戶的就業與生活。希望特區政府按照五年規劃以及施政方針的部署，盡力為它們打造更好的生存與經營空間。我提兩點建議：

第一，對內，應着重改善澳門的營商條件。要認真推動落實政府部門對本地企業優先採購的政策；相關的法律和基本設施也應該加緊改革，例如，澳門的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已經跟不上時代發展，政府在這方面也做了不少努力，但最終要形成可操作的技術，以適應市場需要；要加大對青年創業的推動與支持力度，從開展校園培育、推動官民合作、創造融資條件、鼓勵二次創業等一系列方面，制定更多紮實可行的政策和措施；與此同時，不妨嘗試在有條件的街區內造就一兩個“社區經濟”試點，讓近年旅遊業的旺勢帶動提升商舖活力，造就商業景氣的氛圍，以至逐漸形成一批以社區為圓心的商圈。

第二，創造條件，讓資本“走進來”、市場“走出去”。澳門回歸以來，隨着經濟相對高速發展，不少中小微企已具備了可觀的資力和信用，足夠條件擴大經營。但要將生意做大做強，澳門的資源和市場約束條件又難以突破。目前，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已列入國家戰略，中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也日漸成熟，特區政府如何利用這兩個平台，為澳門中小微企引入投資資金，例如在粵港澳大灣區有條件的城市多創立一些青創基地；帶它們走向更廣闊的市場，讓它們進一步把生意做大做強，是特區政府應該多加關注研究做好的一項任務。

希望政府通過制定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對佔絕大比重

的中小微企加以支持，並讓澳門的營商環境不斷得到改善。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樓宇滲漏水問題棘手，若滲漏問題嚴重得不到及時處理，不但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還會影響樓宇結構。

雖然，政府自 2009 年設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以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但現有制度框架下，若相關業主不合作，受滲漏影響的當事人只能透過司法訴訟獲得許可後，才能進入懷疑滲漏源單位進行檢測及要求該業主履行維修或賠償責任，程序相當繁複。樓宇滲漏水“入屋難”的問題一日不解決，定會影響中心的處理成效。

根據房屋局的統計資料，截至今年十一月底，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共接獲 16,467 宗個案，而 14,857 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 2,130 宗個案屬經協調但業主不履行維修責任或合作義務，佔已處理個案的 14.3%。

法務部門早已表示會透過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簡化程序、提高訴訟效率、節省訴訟資源，以更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爭議。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五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在了解其他地區民事訴訟法律制度、聽取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和相關業界意見後，將爭取於 2018 年將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不少居民均期望當局盡快完成《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從法制上提供可行機制助深受滲漏水問題困擾的居民解決“入屋難”的問題。

另一方面，現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於個案眾多，跟進和出報告需時，有關效率未能回應到居民的期望，中心在完善處理流程、提升效率的同時，應借助市場運作分流部分個案，縮短檢測時間，避免個案積壓。如政府部門和社團合辦的“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課程”已有多期的學員順利畢業，對於一些具備樓宇驗收及結構檢測技能和經驗的學員，房屋局可於徵得相關人士許可的情況下，將有關人員的從業資格及聯絡方式上載網頁，讓居民有多一個途徑尋找到具相關技能和資格的人士，既有助分流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壓力，同時亦可讓部分有能力或有急切需要的居民多一個選擇，以更快捷解決樓宇滲漏問題。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臨近年尾，打工仔關心的是有無人工加。今年首十個月博彩毛收入錄得 19.1% 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亦按年增長 11.4%，博企業績持續理想，並帶動政府財政收入增加。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適當調升教育和社會服務的資源投入，並著力推動博企和具條件企業盡快調升僱員薪酬，讓員工可以分享經濟成果。

回歸後，澳門的整體經濟雖然表現突出，但勞動報酬佔 GDP 比重一直偏低，不少僱員的加薪幅度多年來跑輸通脹。工聯發佈的“二〇一六年澳門服務業和商品銷售業薪酬滿意度調查”發現，過去一年，有六成一人沒有加薪甚至有出現減薪情況，總體上服務業及零售業受訪者普遍較不滿意他們的薪酬水平。雖然近年物價有所回落，但樓價及租金仍然高企，僱員薪酬沒有合理提升，直接影響僱員的生活質素及工作士氣。

在博彩業方面，六間博企在賭收調整期間實施了凍薪，雖然今年獲得輕微的加薪，但幅度未如理想。今年博彩盈利可觀，博企在新一年應該有條件以一個較高水平的加薪幅度加薪，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獎金，讓僱員分享經濟成果。

另一方面，目前入網學校及不少社服機構的資源基本來自政府撥款。過往兩年，受限政府資源，相關社服人員已凍薪兩年，促進社區和諧的重要角色係社工的一個好重要的責任，由於薪酬兩年來不獲加薪，影響到社服人員的士氣。若社服機構人員的薪酬長期不能獲得合理調升，容易導致人員流失，影響服務的穩定性。教師方面，由於政府在 2017/2018 的學年津貼中只調升了免費教育津貼及學費津貼，其餘各項津貼金額則維持不變，這不但影響學校訂定教學和活動計劃，亦難以調升教師的薪酬。

為穩定社服及教師人員隊伍、推進社會服務發展和提升教學質素，促請政府能適當增撥資源，保障人員的薪酬福利，穩定人資隊伍，讓他們能更全心全意為社會服務。並致力推動博企及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加薪，藉此帶動其他行業加薪，增加我們的勞動分配率，讓廣大工薪階層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早前，香港街市引入電子支付方式，甚至的士亦可使用電子支付，而內地著名的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更可於紐約乘搭的士。電子支付已是大勢所趨，但澳門在發展電子支付方面並不理想。

有社團早前進行“二〇一七年澳門居民對全澳市販、攤販引入電子支付服務的意向調查”，發現逾九成受訪者支持此舉，反映有潛在需求。但有逾五成攤販基於技術、操作、使用成本及安全等問題不同意使用。以此為例，可以看出市民對電子支付普遍支持，但小商戶因支援不足和成本效益問題，接受程度較低。

因為手機及網絡的普及，加上購買習慣改變，市民對電子支付應用並不陌生，但在澳門的普及並不理想。由經濟局牽頭，金管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自2015年8月成立後，負責制訂及推出有助電子商貿及支付發展的措施。當中部分工作是值得肯定的，可以看出有更多不同的電子支付方式出現，但應用的商戶多為中、大型企業，個人經營的小商戶少有利利用。希望未來工作小組有政策鼓勵更多商戶使用電子支付方式收款，政府部門亦應帶頭，讓市民到政府部門繳費時可以使用電子方式支付，便利市民。

每年大量旅客來澳，當中大部分是內地旅客，他們很多都有使用電子支付的習慣，但澳門並非大部分商戶可以使用，而提供電子支付的平台旅客亦未必熟識。隨時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澳門與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更為緊密，電子支付平台的互聯互通，對推進經濟發展、促進商業活動和旅遊方面都有重要作用。當局應主動與兩地政府及金融機構溝通，協助本地金融機構引入或互通已發展成熟的電子支付平台，方便旅客及市民使用。政府亦應為電子支付的普及創設有利條件，搞好網路、解決跨境金融及法律問題，為建設智慧城市做好基礎工作。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促請特區政府重視本澳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特區政府在《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提出：“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優化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增加就讀的學生人數；調動相關企業參與職業技術教育的積

極性”。在五年規劃中，亦就職業技術教育提出“從制度和機制上積極擴大宣傳，引入業界參與，爭取獲得家長的認同和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推動職業技術教育創新”。

但事與願違。近年，接受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人數卻在不斷下降。根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顯示，2012/2013學年就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生為1,861人，佔全澳整體高中學生比例約10%。至2016/2017學年學生人數下降至1,314人，佔全澳整體高中學生比例約8%。職教生人數的減少，或可歸因於學生基數減少，但職教生佔全澳整體高中學生比例的下落，則說明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吸引力不足。

職業技術教育是澳門教育多元化和經濟發展必不可少的部分。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製作的“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研究”報告就指出，發展職業技術教育是澳門建設“一個中心”和“一個平台”的基礎性保障，要通過發展職業技術教育推動澳門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滿足居民對教育的多元訴求。同時，該報告亦明確指出，澳門職業技術教育面臨制度需要完善、職業學校吸引力不足、學校與企業合作不全面、專業教師質素仍需提升等問題。上述報告清楚指出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現時的困境，特區政府對此理應認真重視，並且謀劃對策，予以解決。

誠然，是否選擇職業技術教育是個人的選擇，但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是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長期以來，由於社會眾多因素，澳門職業技術教育一直未能得到重視，不利於澳門發展教育多元化，亦不能回應社會對應用型技術人才的需求。“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是特區政府主要施政方針之一，但若不把職業技術教育辦好，上述方針恐將淪為空中樓閣。在此，期望特區政府加大對職業技術教育的精準投入和有效推廣，盡快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並加快建立和完善職業技能認證制度，從而改善職業技術教育的困境，履行施政承諾。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本澳每況愈下的交通狀況長期為市民所詬病。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過去半年內，每月平均約有 1400 部新車落地。澳門車多為患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再加上持續不斷的道路工程，令路面交通變得更加擁擠。因此，當局應積極落實“公交優先、綠色出行”的相關政策，設計一套完整的自動步行網絡以舒緩澳門的路面壓力，減輕公共道路的負擔。

當局曾計劃在多個區域推出一系列的步行系統，但目前除了氹仔望德聖母灣步行徑、亞利雅架圓形地行人天橋、小潭山觀景台步行系統以及鄂街自動扶梯系統、松山至新口岸山邊街、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外，其他特別是靠近居民區的計劃仍未開展。早在 2008 年，政府便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十年規劃中提出，要安裝一條由關閘到港澳碼頭的自動步行系統。但時至今日，該項目甚至連一個宏觀規劃都未出臺，令不少市民質疑政府的執行力不足。有舊區居民反映，希望能夠步行外出，但本澳舊區行人道狹窄，障礙物多，雨天更是“無瓦遮頭”，所以也只能無奈地繼續選擇以車代步，期望政府能在居民區建立自動步行系統以解決市民出行難問題。

本人認為，澳門地方小，極有條件實現步行外出。然而澳門現有的步行系統缺乏連貫性，配套亦不足夠，大多只能作為休閒觀光的設施，難以作為平時出行的交通工具。本人建議政府重新啓動研究建設步行系統的方案，於舊區設立自動步行網絡，讓步行系統既可以成為短途交通工具又能作為的士、巴士站的接駁點，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路面交通壓力，推動實現“綠色出行”，為全澳市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議程前發言係：以史為鑒，共建幸福澳門。

今日是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是南京大屠殺 80 週年。抗日戰爭是中國近代歷史上最為慘痛的反法西斯戰爭，亦是中國人民反對外敵入侵所取得完全勝利的偉大民族解放戰爭。

然而，祖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列強對中國發動一系列侵略戰爭，強迫中國政府簽訂了許多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

把獨立自主的中國變成了半殖民半封建的國家。為了國家的獨立和民族的解放，好多愛國人士放棄家庭，甚至犧牲自己寶貴的生命與帝國主義侵略者進行了長期英勇不屈的鬥爭。而在上述的抗日戰爭當中，整個中華民族團結一致，同敵人抗戰到底，最後以日本帝國主義的無條件投降，中國人民的徹底勝利而結束這段充滿屈辱的歷史。抗日戰爭的勝利提高了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增強了國人的民族自尊心與自豪感，成為中華民族由衰敗走向振興的重大轉折點，為社會的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幸福不是必然的，儘管今天我們處於和平發展的新時代，但亦要明白到國家的和平，是當年數以億計的中國同胞英勇抗戰不計個人得失，排除萬難才能得來的，而澳門今日的繁榮穩定亦來之不易。所以特區政府更應該以史為鑒，在搞好民生的同時，更應居安思危，完善滯後的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加強宣傳及推廣愛國愛澳意識的教育，繼續為國家的和平穩定發展貢獻力量。特區政府，尤其是主要官員更應該起到帶頭作用，深入學習愛國愛澳意識的內涵，以及祖國和澳門的發展歷程，從中認知到作為一位稱職的公務員是要服務好市民的重要性，繼而將整體的服務素質和行政效率提升，符合市民的期望，並貫徹和深入學好國家歷史，且應多從一國的視角去理解及落實特區的施政工作，以更大的胸襟去用心聆聽民意，真正做到科學施政，以民為本，共建幸福澳門。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促調動低薪補貼資源建立緩衝機制

確保小企本地低薪僱員享受最低工資安穩就業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在物業管理範疇立法後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及早制家計劃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緩衝機制(本人已經提出具體方案，而政府曾在二零一五年兩度回答本人的書面質詢中都表明將會作出研究)。特區政府今年五月回覆本人質詢時，聲稱正在對公開諮詢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並表明對於設立工資補助緩衝機制持開放態度，將結合實況作適切研究。可是相關工作至

今未見進展。特區政府在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公開諮詢文本中，完全沒有提供緩衝機制的選項，本人對此表示遺憾。

在經濟財政施政辯論中，經濟財政司司長曾表示有憂慮最低工資有緩衝機制會否由政府包底，但聲稱會吸收意見進行研究。

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本地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過程的緩衝機制。必須指出，適當設置動態緩衝機制在經濟學上是完全可以為政府包底劃上句號的！例如：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這些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或一定比例，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 100%達到當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止。

這種動態緩衝機制，可以最終為政府包底的低薪補貼劃上句號而有助本地原低薪僱員保持就業，而且為本地原有小企業提供一段緩衝期；在這段約八年的緩衝期內，本地原有小企業暫時減輕工資成本上升壓力，並且在工資成本上比新入入競者有相對優勢，從而有合理的時間和機會尋求優化經營效益生存下來。特區政若果真的重視本地原有小企的存在價值，請不要視而不見，口惠而實不至！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移水救老，將澳基會所獲博彩毛收入轉注於社保基金。

對長者關懷和保護是基本法賦予特區的責任，也是完善社會保障的其中重要一環。但鑑於主要擔負此一職責的社保基金長期入不敷支，本人憂慮若非建立恒常有效機制注資充實社保基金，則難免有一天社保基金會枯竭，讓今天正在供款的年青人變成供死會。當然，只要政府有經濟能力，確實不會讓社保基金枯竭。只是，花無百日紅，澳門的公共財政誰能永遠有如此龐大的收益。博彩業及旅遊業，從來都是承受風險較脆弱的產業，只要外

面稍有風吹草動，就可為以旅遊及博彩業作為龍頭產業的澳門帶來災難性的影響。所以，在政府資金較為雄厚的日子，便當居安思危，善用儲備，有效投放於人才培養及社會保障之中，以確保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幾年前，特區政府以所謂建立長效機制的說法決定分三年向社保基金注資三百七十億，以確保社保能持續營運。只是，這種憑長官意志的隨意撥款，真的就具有長效機制的的作用嗎？據官方公佈，目前的社保基金積存的資金已達六、七百億之多，看似是一個極為龐大的數字。以目前每年發放三十多億來推算，再加上每年的正常撥款，按理社保基金二十年內不虞有缺。只是，這種以靜態來計算並不切合實際。因為澳門已進入老齡化社會，並且未來更會成為超老齡化社會，這意味着可以領養老金的人會愈來愈多。這六百多億可能維持不到十年。

事實上，目前的社會保障基金在結構上存在入不敷支的問題，供款的收益遠難抵付領取養老金及其他各種津貼的開支，只能靠政府的注資。甚至恒常注資仍不足，還要有像上述三百七十億的偶發注資。但這種偶發性的注資除了受到特區政府領導人的個人取態影響外，亦受特區政府的財政能力所制約，毫無長效可言。

因此，本人主張特區政府應把投入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毛利資源大部份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以確保每年這幾十億的資源用得其所。而在此一基礎上，我們亦主張在社會保障基金層面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的現金流動表，在現時儲備較為豐厚時建立較大份額的注資機制，以確保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也確保養老金的定期調整，持續增加達到個人最低維生指數水平。

對那些在 2011 年以前無法參與社保供款，當年只讓補扣供款一百八十個月的長者，因而只能領半份養老金的長者（若持續供款至今也僅能領取三分之二養老金，絕非施政方針所印製的小冊子所標榜每個長者每月平均有五千元如此風光）。所以，我們亦主張讓這兩萬多名長者再一次補扣全部供款，以取得全份養老金，體現特區敬老尊長，更體現特區政府公平對待每位長者的施政方向。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主題：文化活動成效

近日文化局局長人選及本澳文化發展的路向引起社會關注，藉此機會，本人希望結合自己的觀察給未來的文化活動工作提供建議。

我自己由讀大學開始就會去睇澳門文化藝術表演，所以我曾經親歷好多年見到這些活動入場觀眾非常少，甚至大節慶政府派票都好，觀眾都係疏落的，這種情況其實在回歸後慢慢轉變。過去十幾年，經過文化局和澳門大小文化團體多年的深耕細作，培養了一些甚具質量的節目，例如官方的音樂節、藝術節等項目，以及民間的劇場，在過去數年開始成功扭轉“派票”文化，這幾年大家都見到不同節慶或者本地的 Longrun 劇場賣票時都會有人排隊買票，我們見到這些轉變非常欣慰，但如果我們總結經驗，好清楚知道這些轉變好大程度係因為策劃者對節目內涵的重視，對宣傳策略的重視，近年在社文司的盛事之都方針下，我們多辦了好多活動，而這些活動需要現在檢討它的成效。

以剛剛舉行的「第二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為例，根據官方公佈的資料，總數 15000 張門票中，就派出 10000 張兌換卷，派發對象主要是學校團體、澳門文藝界、國際業者及媒體，這個花費 2000 萬公帑資助的活動，應該有甚麼預期目標和效果？其實到現在在官方論述係得不到答案。我想提的一點係，我們搞盛事希望藉文化活動增強澳門的吸引力，這種政策觀點沒有任何問題，可是，當這些活動牽涉到我們的文化政策時，我們必須在實務操作的層面，睇下究竟有無一些檢視方式去檢視這些活動的實質成效。

首先，我們需要清晰定位這些文化活動項目的性質與意義，用合理的資源投入來組織活動，同時必須確保這些活動的成效能被檢視，如果被定位為吸引遊客或者居民，我們是否要公佈究竟吸引了多少外地旅客、收益了多少、本澳居民的參與度及滿意度等等，如果活動的性質定位是以培養文化環境為主，意不在金錢收益，政府也應該要訂定可供追蹤的指標檢視活動的成效，以影影為例，像本地電影人的參與比率或評鑑，以說明不同活動對文化發展是否有助益。我們不能光是發了新聞稿，做了場「大騷」請了幾個人行紅地毯就說活動促進了澳門的文化發展。

因此，不管是搞文創或旅遊、抑或是宣傳公關活動，這些與文化有關的活動要有清晰的定位及預期目標，必須切合澳門的實際條件，官員不能抱著好大喜功的思維，一廂情願地辦活動，當活動吸引力不足，就用免費門票來拉人頭充人數，這不止誤導了政府及市民對活動成效的判斷，更白白浪費資源，影響那些花錢買票入場人士的權利，

久而久之會打回原形回到當年派票都無人睇的場面，嚴重影響了本地文化業界辛苦建立起來的收費文化，打擊澳門整體文化事業的發展環境和文化產業的經營環境。

希望澳門的文化官員，能秉承文化深耕細作的傳統，審慎使用公帑，重視工作的質量，多務實少務虛，採取一套具有遠見的一貫的文化政策，真正為本澳文化事業作出貢獻。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Tendo e consideração que 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de São Januário se encontrava a romper pelas costuras, face ao aumento populacional e o número astronómico de visitantes que chegam anualmente a Macau, o Governo decidiu, em 2010, abrir um concurso, convidando directamente o *Atelier* de um membro do Conselho Executivo, pagando cerca de 230 milhões para desenhar o futuro Complexo Hospitalar das Ilhas e os respectivos edifícios complementares.

Foi prometido que a construção começaria em 2011 e que o Complexo Hospitalar seria inaugurado em 2014. Contudo, em Maio de 2012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admitiu que a estimativa dos prazos tinha sido mal feita, apresentando nova calendarização com data de conclusão em 2014. Também admitiu que o edifício de Urgências e o Hospital geral estariam prontos apenas em 2017, mas cuja data também deixaria de ser cumprida.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ainda afirmou que previa que as obras estariam todas em andamento entre Dezembro e início de 2016, o que se demonstrou ser falso. Recentemente, e no Plenário das LAG para 2018, o responsável máximo pela área da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afirmou ainda estar à espera dos Planos Conceptuais, para poder aprovar e avançar com a construção.

Todavia, a 06 do corrente mês, os Serviços de Saúde publicaram uma nota oficial afirmando que o conceito da Planta de Execução da obra do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foi aprovado pelo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em Novembro passado. Afinal, em quê que ficamos?

Muitos cidadãos perguntam-me: que razões fundamentaram a escolha do escritório do arquitecto, que é membro do Conselho Executivo por via de convite directo, na construção de um centro hospitalar? E, porquê que não há responsáveis pelo atraso dos

desenhos e da construção dos edifícios, e se vão ser aplicadas multas, nos termos legais e contratuais?

Também, muitos cidadãos perguntam: quando vai o Governo divulgar definitivamente as datas de conclusão das obras, bem como o custo geral das mesmas, e que neste momento ascendem a dois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São tantas as perguntas que os cidadãos fazem... que chegou, de facto, a hora de haver mais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mais responsabilidade sobre assuntos estritamente do interesse públic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由於人口增加，而且每年有大量遊客湧入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已是人滿為患。於是，政府在 2010 年決定支付約 2 億 3 千萬，以邀請標方式直接聘請行政會某委員的工作室，為未來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及其附屬建築進行設計。

當時的承諾是 2011 年開始施工，2014 年醫療綜合體投入使用。但是，2012 年 5 月，衛生局局長承認之前對完工期限的預期不準確，並提出新的時間表，將完工日期定在 2014 年。同時承認急診大樓和綜合醫院大樓要到 2017 年才能竣工，但這也未能實現。

而且，衛生局局長表示所有工程將於 12 月至 2016 年初同時進行，這也未能兌現。日前，在辯論 2018 年施政方針的全體會議上，工務及運輸範疇的最高負責人表示，仍在等待設計圖則，之後方可核准並開始工程。

然而，在本月 6 日公佈的新聞稿中，衛生局指出“綜合醫院的施工圖則設計於今年 11 月獲建設發展辦公室核准”。那到底是怎麼回事？

許多市民問我，一間醫院的項目中，以邀請標的方式選擇這個行政會委員的工作室，有什麼理據？為什麼設計和工程延誤無人負責？是否會依法、按照合約罰款？

還有許多市民詢問，政府何時公佈工程竣工的確定日期？現時工程造價已經達到 20 億元，何時公佈工程的總耗資。市民的

問題不勝枚舉，所以對於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確實到了政府加大透明度、負起更大責任的時候了。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完成，大家稍等。

(政府官員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的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法案，該法案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次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為此，本委員會在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及 5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1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

經對法案進行分析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8 年財政預算收入為 1,191 億 6 仟 9 佰 44 萬澳門元，較 2017 年最初預算增加了 162 億 2 仟 5 佰 89 萬澳門元，增幅為 15.8%。當中博彩特別稅預計為 805 億澳門元，職業稅、房屋稅及所得補充稅合共 82 億 9 佰 92 萬澳門元，較 2017 年有所增加。在間接稅方面，資產轉移印花稅和機動車輛稅等方面，將較 2017 年有同樣的增加，而批租地溢價金的收入將較 2017 年有所減少，而 2018 年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1,096 億 1 仟 2 佰 43 萬澳門元，較 2017 年最初預算增加了 138 億 8 仟 7 佰 9 萬澳門元，增幅為 14.5%。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預算增加，其總額為 211 億 4 仟 8 佰 34 萬澳門元，與 2017 年 PIDDA 的預算撥款相比，增加 58 億 9 仟 2 佰 29 萬澳門元，以及政府對出資公司的注資預算為 57 億 4 仟 5 佰 17 萬澳門

元，較 2017 年增幅為 40.7%所致。2018 年在預算收入扣除預算開支之後計算出的中央預算結餘，金額為 69 億 2 仟 3 佰 5 萬澳門元。至於特定機構匯總收益扣除匯總費用之後，年度的預算盈餘金額為 26 億 3 仟 4 佰 47 萬澳門元。

委員會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預算增加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代表回應指出 2018 年的 PIDDA 預算相當一部分將用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費用、公共設施、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離島醫院綜合體、公共房屋以及新監獄建設等，而在新的《預算綱要法》生效後，PIDDA 的項目群在 2019 年及其後的預算中將列於預算案送交立法會審議。

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留意到《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引入了多項以往沒有的稅務減免或優惠的措施，包括新增的競賣印花稅的豁免，增加退還職業稅稅款，由原來 12,000 澳門元加至 14,000 澳門元，以及新增一類所得補充稅的豁免。針對在 2018 年度與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所取得或者產生的收益，而於當地完稅後將獲豁免所得補充稅。法案並建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公務人員薪俸 100 點金額由 8,300 澳門元調升為 8,500 澳門元，增幅為 2.4%。

另一方面，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8 年綜合開支預算中用於人員開支的撥款相較 2017 年度的預算增加 11.8%，還需要強調的是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預算案時特別要求某些預算開支金額較大或者預計新增聘人員數量較多的公共部門作進一步的補充解釋。為此，海關、身份證明局、金融管理局、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航局、衛生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的代表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及提供補充的資料。委員會獲釋該等部門主要是因應人力資源出現的空缺，包括應對人員的退休、新的設施投入運作、將發行新鈔以及預計美國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虧損以及受風災影響導致所屬建築的設施及車輛受損而需要修復或者購買新的設備有關。對於該等部門的解釋，委員會根據近年相關的部門開支變動，就 2018 年相關部門的預算開支增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表達了相應的關切。

最後，需要向大會說明的是《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暫時未全面適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新訂定的預算綱要法律制度，但根據該《預算綱要法》第 71 條，時間上的適用第二款及第三卷的規定需於《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適用的若干規定則除外，這些規定是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登錄和動用備用的儲備，第三十四條執行規則，但當中第一款第三條除

外，第三十五條跨年度的負擔，第四十五條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第四十九條限制第一款的第二項。

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須要件，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階段。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作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二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第三條我們 2018 年的開支，當然亦都包括當中的投資項目

的部分開支在裡面，在這裡我重新提出在一般性表決時亦都提出過的一個問題。為了迎接我們的《預算綱要法》，新的綱要法將要實施，將來我們的投資項目應該能夠進一步詳細些提供到，比如跨年度這些投資項目預算，以及希望增加透明度提供資料及說明這些重大項目的效益。在這樣的情況下，初步在一般性表決時亦都建議政府是否可以為了迎接這個新的綱要法的實施，我們今年先做好一個提供資料的準備，例如在 2018 年的運輸工務領域裡面具體列出 34 項重大的公共投資項目，這些重大公共投資項目都是已經批出的金額是超過 1 億元以上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是不是能夠可以按照項目，而不是以項目群的分類方式，而是一個個重大項目來提供這個投資項目的預算，包括跨年度的預算和大致上是分多少年？甚麼時候會完成？這個項目的設立基本上是希望達到甚麼主要效益？在這一方面提供初步的資料，以便每一年度或者將來進一步審議時作為一個開始比較的基礎。在細則性審議的期間，委員會裡面我亦都提出同樣的要求，政府初步同意會統籌及提供這些資料過來，但現在暫時還沒有見到相關資料，我在這裡想提請政府是否可以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去迎接我們《預算綱要法》的實施，增加這個公共投資的透明度？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在審議我們支出的層面，仍然希望提醒政府，關於我們澳門現在並沒有建立這個財政盈餘分配掛勾的機制，在上一次一般性的時候，政府已經提出話未來可能在我們財政盈餘上考慮如何透過投資發展基金去投資，當然，我覺得政府要做這方面事情，但投資講的是其中一個開源，問題是我們的盈餘真的有回來之後，究竟多少分配到作為一些常規性分配或者一些長久性的惠民措施？其實這個機制仍然沒有見到，包括今次審議 2018 年這個財政預算時，政府還沒有很清晰和詳細交代，這一點仍然希望政府要去看，怎樣的進度去做？

財政預算每一年都是，時間都相當之緊逼，在這裡，我都覺得要感謝我們委員會的同事和顧問團在這方面的努力，亦都發掘一些問題的存在，例如在我們新的《預算綱要法》未做之前，其實報告裡面都提出，包括 24 頁提到政府現在提交的預算建議補充的材料裡面，對於一些有負債和主要的沒有撥備負債的這些情況、這類型的東西，政府無編制相關的資料。包括亦都可能是其它一些情況，例如第 45 版等等這些，其實報告裡面亦都會提出一些問題，比如需要留意的是第 45 版，同事亦都提出話政府沒

有提供到一些，比如公佈各部門的年度計劃，令到不清楚資產和勞務開支裡面的大型活動所動用的資源的情況是怎樣？在這裡亦都在 6/2006 號行政法規規則，在這個意見書中亦都有講到這些情況，我都好希望政府能不能夠交待審議這些過程中我們委員會發掘了這些問題，無論結合將來可能《預算綱要法》裡面有一些可以做得好或者一些補充資料上面政府怎樣做得更好？既然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提出了許多的問題，作為特區政府怎樣去回應這些疑問呢？

而另外一個，其中提到部門細數裡面，民航局上來介紹交代他們的預算增加了 18.3%，是相當於增加 1 仟 5 佰萬的這個原因，是因為機場規劃方面需要開展數項與相關顧問研究報告有關，所以增加了這個預算金額。我想強調的不止是民航局，現在政府很多細數，包括一些批給研究顧問項目上面，其實我好希望結合剛才所講的，比如 45 版所講的政府在製作一些年度計劃報告上面，其實最終這些報告都要包括它執行的情況，其實它都要製作出來，由它的上級部門甚至需要提交給財政局，這個根據 6/2006 行政法規要做到的一些要求。在這裡其實作為財政局或者管錢的部門，其實怎樣看待這些東西？

特區政府現在好多時候一些研究項目或者一些規劃項目，好多時候都喜歡用外雇判給的方式，就以早日羅司長在這裡話他們好多原本政府部門要做的事情，可能因為工作壓力大等各種的原因，全部都判出去。但問題就是話好多時候看返一些政府相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它回來的質量真是未必為社會所接受或者真是可能會出現一些與社會實際情況，它研究出來的情況很脫節的這種問題。而民航局這裡增加預算，如果它話主要是因為這裡相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增加了 1 仟 5 佰萬，因為你們意見書內容單單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話都蠻龐大的，我不是單指民航局，而是話政府現在好多顧問的計劃和一些報告是大批量地判給出去，有些真是數以百萬計，回來的報告，其實你們有沒有監督那個質量？或者一些部門它的研究計劃是否真的需要透過這樣的外判服務去處理？還是部門自身是否所有的東西都判出去做，這個又是否合理？

即我從一個公務支出上面，這方面是需要看返那個情況，有沒有一些報告是長期不斷的，研究完一次又研究第二次，重重重複，但是最後的關鍵就在於那個部門執不執行這些報告裡面的建議呢？有沒有分析？好似最近出臺的那個關於旅遊發展總體規劃這份報告，相當充分的內容，非常厚的一本，其實都花費了不少的公務。問題就是它裡面指出各個部門需要執行的情況，我不

知道有沒有辦法去監管，當然這個我不知道可能經濟財政司你一個司長未必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是因為民航局交代了這件事，我想交代的是整體這些外判顧問研究報告。

第一，它是否有這個需要性、效益性？還是部門它自身有這個責任去做這個研究報告？包括再來一個就是報告出來之後，究竟後續的跟進，其它部門是否看這份報告？如果合理的話，它是否落實執行？我覺得這裡需要交待一些機制，怎樣處理這些外雇判給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年的財政開支實在過於龐大，可能在政府某個程度上講，一仟幾百萬相對於我們仟幾億的開支，我都不覺得是一個細數，但是問題我認為是需要有機制去監管，透過這些在意見書中揭示的問題，好希望政府可以交待下後續的跟進如何處理？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司長，我今日最主要想三點要交流。

第一點就是關於部門用錢的標準。事實上，從我們現在的開支預算來講，事實上是年年增加，再細看一些數，事實上，有些部門真是有些誇張，這個問題在施政辯論時候我都和司長討論過，當然司長當時的回應就是話每個部門會因應自己開展的職能是會有所差異，但是當然我理解現在有些部門可能在現在開展的工作上面，特別可能會比較多一些，所以在用錢方面亦都會比較多一些，但事實上市民亦都很關心怎樣合理使用令到公帑的投入是用得其所。但是，我們細看一些數，其實大家都是平級的部門，有些部門真是去到好誇張。

比如我上次舉例，司長的辦公室的問題，當然每個司有不同的效益、不同的用錢方式，但我覺得做事始終都是有個度，所以在這個用錢方面，到底我們未來怎樣合理掌握那個度呢？令這個公帑用得比較好一些，所以在制度上亦都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好似我們人員的編制，都會有一個編制的度在那裡，在

未來的預算是否都要有這方面的考慮，即在部門預算方面是有一些設限，即是不可以超過一個比較大的比率來控制我們部門用錢的一個合理性？

第二個就是投資收益的問題。事實上，見到政府在近年的投資方面亦都比較前進的，當然，有好多是跨域的，比如去內地投資，當然這些投資亦都是希望為我們澳門的未來帶來一個穩定的收益，令我們的財政收入有一定的穩定性。但是，有些投資事實上政府似乎亦都沒有評估一個效益，往往成立了之後，經營就成為一個很大的負擔，好似輕軌為例，現在投資了幾佰億進去，往後的收益怎麼辦呢？可能那個收益和我們的投資是不成正比，甚至相關部門的司長都話可能這個已經變成我們澳門未來財政開支的重大負擔，即每年我們水電費、運營費、人員的開支都要繼續去每年投入幾佰億，我覺得這個對社會來講都講不過去。包括我們的北安碼頭都是，現在已經建好了，都用了不少錢建了，但現在只開了一半，有另一半剩在那裡，這個變成了我們有一些資源是浪費，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積極關注在未來一些公共工程的開支方面要作出一個有效的評估。

比如我們未來要建的離島綜合醫院，現在要建那麼大，本地已經有兩間醫院，未來怎樣對接呢？是不是我們的市場可以消化到呢？消化不到的時候，未來可能又變成我們每一年度的財政負擔，即是每年承擔這個水電費、人員的開支，又要扔幾佰億。長遠下去，又要用我們每一代人的錢，這個對政府來講，那個穩定性都是不利的，所以在這方面的投資效益方面，政府往後怎樣去評估？怎樣去作為一個把關，我覺得從財政的角度亦都要有一個積極的介入，去做一個比較精明的打算，不要話投資進去，收益到時再看，這個對於社會來講是有一個不理想的狀況。

第三個就是人員，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控制問題。事實上在過往我們是有一個編制的把控，即你要有個編制才可以請多少人，但現在隨著我們特區政府的發展或者工作事務比較多的時候，有好多人員的增長不用編制，用編制外，這個就沒有一個預期的數的限制，即有多少需要就請多少，似乎又缺少了一個合理度和上限，所以有些部門為甚麼會出事？就不停地請，導致有些就閒置了，所以人員的優化配置我覺得亦都是需要長期去考慮，因為這個是我們一個恆常性的支出。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合理把控的度，亦都會令到我們的財政負擔越來越重，我想這個對於我們未來的發展亦都是不利的，所以在需要和合理使用是需要取得一個平衡，怎樣去平衡這一個工作？我想從財政亦都要積極去思考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特區政府的 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隨著我們的《預算綱要法》的實施，應該那個編制越來越嚴謹、越來越仔細，這個是有目共睹，但畢竟這個預算都是首次超過 1 仟億的預算，所以各個同事都好關心裡面開支的一些效果的情況。其實作為主管財務的經財司，我都理解司長亦都牽涉這麼多部門，不可能每一個部門的預算都有一個好仔細地評估，合不合理，這個可能是不一定容易做得到，但我想向司長提一個意見。

今後各個部門的開支預算，有些是屬社會福利或者其它一些，不是一些剛性，不屬人工這一類，其實可不可以引入一些按效果付費的方法？就是話可能有好多部門他們有一些社會的服務要開展，有一些在國際上開始流行的一些做法就是你可以制定一些目標或者有一個預算，你可以找人投資去做這個，達到目標效果之後，最後政府就會給錢。如果用這個方法，一方面就話有關部門開展這些服務的時候，他們應該會更加謹慎，第二個效果亦都是將社會的資源加入了政府的服務當中，因為亦都有好多機構可能願意去投資這些服務，最後可能會有一些盈利去帶動一些社會投資。

在政府角度來講，設立了目標，最後評估過真是達到預期效果，政府最後再給錢，達不到效果時政府是不需要給這筆錢，其實在各個方面來講，應該是達到各方面多贏的局面，亦都將我們的資源用在最合適的地方和發揮到它應有的效果，我覺得可以在今後的年度，司長方面可否在某些小的範圍，未必是大範圍，去嘗試這一個做法，起碼在容易些的範圍、容易些的項目可以嘗試這樣的做法。

其實另一方面就是嘗試一下，亦都是令到有關的部門他們都會感到開支有一些壓力，並不是列條數就開支，做這個項目時你會有一個審慎的評估，以及有一些比較仔細的跟進和落實，如果在社會上都看到這個公帑的開支最後得到效果的話，社會亦都是

非常認同的。其實這種開支如果有效果的話，應該市民都不會反對，只是話用得其所，但在如此龐大的開支情況下，要經財司司長你親自去監督每一個項目是否達到效果？看今天出來的陣容都知道肯定不是司長完全可以控制得到，因為不同的部門，所以話是不是可以用一些新的方式或者新的社會的一些工具去令到我們的一些開支能夠更加謹慎、透明度更加高、甚至可以容易量度它的效果？這方面向司長作一個建議。

多謝大家。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很認同葉兆佳議員所講績效的問題，其實有關政府的開支真是越來越大，這個問題在小組裡面亦都好關注，亦都好多細節的問題都討論到。其中包括這個自治機構越來越多，自治機構裡面有好多基金就是資助一些產業的發展，其實績效評估好重要，給了一年，達不達到預期的績效？它產生的 GDP 是多少？幫我們的產業多少？即政府可不可以透明度大一些？我舉個例，自治機構，其實好多的費用開支方面，福利開支、費用開支，其實小組關注到在討論過程亦都發現一些數，這些放在這裡，那些放在那裡，其實都挺難找的，找那條數出來，所以我今日就講 2018 年的預算法案。

通過之後，我們跟進委員會那邊都會著重開支尤其是一些費用開支方面，當然，之前我們討論過有關自治機構越來越多，績效怎樣？政府可能到時候要上來委員會那裡解釋下，投資那麼多億那麼多年，究竟產生了甚麼效益呢？市民最關心的是花了那麼多錢我們社會得到甚麼？這個問題都是想司長向大家講一下，可否透明度高一些？我們這麼多年這個、那個已經有績效了，當然，你如果今天沒有準備這些資料，我們在跟進小組時再討論。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吳國昌議員、李靜儀議員、宋碧琪議員、葉兆佳議員以及麥瑞權議員

的一些提問。

其實大家所關心的問題，都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尤其大家都知道、考慮到我們那個預算的編制，我們都是以一個量入為出、實事求是、用得其所這個角度考慮問題。無論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這方面的預算編制，其實我們都希望抓好這個節儉行政，以及同一時間我們希望那個投入可以產生有效的效果，我想這個我們和各位議員其實都在這方面沒有矛盾，亦都是為甚麼在我們的《預算綱要法》修改過程之中等等這方面，我們儘量希望用一些制度建設去加強這方面的透明度，讓我們的議員能夠，例如透過季度 PIDDA 的報告或者年中的中期報告，讓大家更加可以及時了解到一些項目的進展，出現一些甚麼新的情況？為甚麼它會有一些變化？或者等等，所以這方面我們在《預算綱要法》的時候，其實我們對《預算綱要法》的執行以及我們其它各個不同的部門能夠謹慎、嚴謹地跟我們《預算綱要法》的要求去做事，我們這方面是抱有很大的希望。

吳國昌議員提及到有關希望我們提供一些初步的資料，我可以和吳國昌議員講一下，我們已經準備好這一本超過 1 億元這方面的項目所有的補充資料，我們在會後交給立法大會，交給各位立法議員，讓他們掌握這方面的補充資料，這個是超過 1 億元，大概是 35 個項目。

另外，李靜儀議員提及到的一些問題，首先在關於投資發展基金，靜儀上一次我們來這個大會時都提及到，有關一些立法工作以及內部研究的工作，都已經進入尾聲，我們希望儘量爭取在 2018 年首季的時候，將有關的工作進入立法。由於牽涉到將一些資金抽離財政儲備，根據財政儲備這個法律制度，我們必須要交來立法大會通過這個法律，所以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由於我們定了這個投資發展基金之後，我們下一步就要跟進正如李靜儀議員所講的，就是有關於我們一些社會福利等等這方面的長效機制，究竟它和我們的盈餘掛鉤？哪些列入我們所謂的社會福利的長效機制這個涵蓋範圍？這個其實已經超了我們經財司本身的一個工作，我們需要作一些跨司頂層這方面的溝通，這方面當我們定了這個投資發展基金的這個金額之後，下一步我們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李靜儀議員亦都關心到，例如相關的一些部門，例如是一些相關的負債等等這些資料，其實我們都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到大會向大家解釋。但希望大家明白，不同部門其實來不來大會等等這方面，其實我們透過與他們的監督實體溝通，有時監督實體可能

會覺得他們更加適合去到將來的立法會的一些財政的跟進小組，在小組裡面作一些更加具體和詳細的解釋，這個我們相信如果有關小組希望見到哪些自治部門也好或者其實部門能夠更具體、更加將他們的一些情況更加高透明度向大家解釋，我絕對願意陪同這些部門一起來小組在這方面向大家解釋，當然，我們也需要透過和他的監督實體作出這方面的要求，要他們允許的情況下才可以做這些事情。

關於大家關心到的一些，例如公司的一些問題，又或者例如一些研究的判給等等，有沒有需要？究竟質量如何？首先我想講，每一次這些對外的批給，其實各個部門進行這方面它都必須要向它的監督實體提出要求，監督實體作出判斷認為這個是有需要的、合理的，他就會批給它去進行。至於外判的工作是否達到他們的要求？作為財政部門其實不容易掌握，一定是它自己判給出去的用家部門或者需要的部門它才能夠在質量上面作出這方面的判給、作出這方面的一個評價，而且他們需要負責任地向他們自己那個監督實體報告，讓他們掌握到這個判給是否達到當初的期望？如果隨著我們的《預算綱要法》這方面將來的季度報告也好或者中期報告都好，都希望能夠將這方面情況充分反映。

如果小組都是希望能夠跟緊密點的話，其實正如我和不同的司長溝通過，他們都話如果立法會小組希望有關部門就某一些項目，究竟你判出去的時候是甚麼原因？判完回來後究竟滿不滿足你們的要求？裡面的質量是否達到等等這方面去作出解釋，他們都是願意。所以在需要性這方面的判斷就不能在財政局這方面能夠判斷到，在需要性那方面可能真是要這個部門的監督實體從他們的角度容許他的話，他們肯定覺得有需要性，在這方面作出。

但我們自己可以跟一些甚麼呢？例如話我們自己對於立法會議員普遍關心的問題，例如以前我們講過的，例如這個宴請、一些紀念品、一些外訪，大家相對關心那些問題，我們特意列了那些問題，然後財政局不斷地定期去問有關部門拿這些資料，然後分析究竟今年這條數與過往條數有沒有超了？有沒有多了？有沒有下降？這個趨勢去做這個分析。

但至於這餐飯應不應該？或者這個研究應不應該？或者這個出外應不應該？由他的監督實體作出這方面的判斷？但當然，如果大家覺得在這一方面有更多的透明度可以做的話，我們都好希望透過跨司方面的溝通，讓他們能夠及時將有關工作或者有關的資料讓我們掌握。如果立法會這方面有需要我們一些不定期的資料提供的話，我們都可以提供，我們都可以問財政局，問

他們要這些有關的資料，這個我們覺得財政局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其實 2016 年 1 月的時候，審計署都有就這個政府外判這些研究報告作一些叫做衡工量值方面的審計，與大家講一講，這方面的工作是有跟進的。

同一樣道理，宋碧琪議員關心到部門用錢的標準，正如大家資質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功能，可能有不同的工作量，所以他真是會有預算上的差異性，這樣亦都有合理性的。但是，至於究竟他那個是否合理？又或者一些公司究竟判出去的時候他投資收益如何呢？評估怎樣呢？我想幾方面，第一，就是話這些投資，其實投出去之後有審計部門會 check，如果在一些公司的時候，公司的那盤帳除了透過第三方獨立的，例如會計師樓作這方面的帳目審計之外，他要將這個帳目交給審計部門，由審計部門作出有關的審計，所以這方面來講，其實亦都有跟進的工作。

當然我們都會，正如宋碧琪議員所講，如果見到有些項目他們在投進去之後和當初的預期是有落差，產生不到社會期望的效果，其實好老實地講，宋碧琪議員所講的浪費，作為我們財經部門都好心疼。真是，我們希望在這方面，正如我們希望現在新的《預算綱要法》推了之後，我們一些跨年度的效益的評估，跨年度它預計在今年產生甚麼效益等等，應該是全部列清楚，然後交給各位立法會議員，變成了立法會議員每季度的 PIDDA，看著進度，然後你就可以問他，你這個效益究竟達不達到你的理想？有沒有差異？有沒有甚麼改變？改變是為甚麼？究竟是建議部門的改變還是執行部門的改變等等這方面，變成大家可以及時掌握有關的情況，希望透過這個做法能夠令到這些情況減少出現或者不再出現。

有關這個人員編制方面，我相信行政法務司在施政辯論時，其實都來過大會，有關這個不同部門人員這方面的數字其實都向大家解釋過，我在這方面就不會再重複。但我都覺得很重要的就是話這些不同部門的人員編制增加也好，或者它在編制內，但可能有些編制外人員聘請也好，其實都需要他的監督實體批，而且監督實體亦都應該根據有關的法律法規去進行這方面的批准，所以我們亦都相信包括可能審計部門等等，他們都會跟進不同部門的人力資源投入和他那個工作績效作這方面的評估，這方面其實我們亦都相信有關部門收到這些審計部門的一些評估之後其實都會作出改善的行為。

亦都有情況，例如好似在 2015 年、2016 年，其實行政長官都下了一個命令，我們有關部門的人員不能超過上一年的部門人員的總數，其實在我們不同的時間段、不同的那個預算或者開支或者收入等等這方面的情況，行政長官都可以對每個部門在下一年的預算下一個要求，特別在人員這方面的那個預計，其實有了約束或者有一些規矩，希望大家共同遵守。在這方面來講，其實過往有關部門都會根據行政長官這方面的要求去進行有關人員或者招聘或者等等這方面的工作。

葉兆佳議員提到，究竟我們能不能夠用效果這方面的付費，這個都是一個比較新的想法，我們相信需要跟有關部門去研究，因為可能有些部門他的購買可以進行這個，但有些部門未必容易在那時候已經做一些績效評估。例如剛才麥瑞權議員提到的，可能有些社會福利開支，你用社會福利開支，你不是做生意，你很難用一個產生多少 GDP 去衡量、評估它的績效，可能倒轉過來你要看可能這個社會福利政策推出來之後，受惠的人數有多少？我們扶貧產生甚麼效果？我們所需要針對那個群體他在這方面得到甚麼幫助？又或者一些培訓，能不能夠立即在 GDP 出現。但是，可能提升了人員或者市民這方面的素質，讓他們將來有一個更優質的職涯規劃等等這方面，增加了他們這方面的競爭力，所以不同這方面的情況，可能投入都不能夠簡單地用一些絕對的數字去判斷他的績效，可能都有一些模型的效益成為它績效的組成部分。

在這方面來講，我們可以與不同的部門去研究，究竟這種做法，第一是否具操作性？第二就是話這種做法與我們現存的《採購法》或者將來我們需要修改的《採購法》究竟有沒有矛盾呢？是否在這法律的容許情況下去進行呢？在這方面來講，我們都是可以做好，我們都不斷提醒我們自己有關部門，他們留意大家所關心的，其實綱要法已經有好多要求，其實在下一年 2018 年的預算那個執行的時候已經要落實。

因此，過往大家比較擔心的，例如話可能某一些我加大它的水分，到時錢可以撥來撥去，這些情況已經不能出現，因為專款專用，好多約束性的條文在裡面，令到我們有關部門做預算的時候更加精準、更加準確，這方面我們不斷提醒有關部門他們必須留意這方面，亦都讓他們知道他要嚴謹地做好預算，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做好將來會更頻密度向立法會議員解釋，讓他們了解到對於預算的執行一些情況、一些進度，我看看我們財政部門還有甚麼需要補充？

唔該。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或者我想補充小小，其實現時在預算編制的過程中，我想我們財政局有做到一些類似葉兆佳議員所講的績效、目標那些，因為在編制預算的時候，其實現在的法規也好，或者將來的法規訂定都好，部門需要交一些叫年度計劃給財政局，這個年度計劃在於甚麼？就是當部門如果有一些特定的計劃去推出的時候，他們會在計劃裡作一些解釋，就講明年會推行甚麼計劃，裡面都會寫這個計劃每個部門有甚麼想達到的目標。基於這些，其實在我們考量的時候，當部門提供一個預算給我們，如果他們的預算金額比上一年的預算大或者預算那方面要求有其它撥款的時候，我們會要求看那個報告，我們看看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給我們做到分析？究竟部門是不是因為做一些配合那個部門的職能或者一些新的項目推出而加一些預算呢？在這方面其實我們都有考量這些，之後才建議給司長或者建議給立法會那個財政預算案，這方面或者我們現在會做的，將來新法推出之後我們加強這方面的研究或者分析。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剛才有一些情況，我相信日後肯定都要繼續跟進，但是有一個問題想和司長交流一下，看看究竟能不能夠有一個想法？我覺得值得思考的就是未來我們在《預算綱要法》裡面講清楚，政府每年最遲會在 11 月 30 日以法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翌年的預算案，這個是講緊最遲的時間。但其實每一年，我覺得都需要思考，我知道有一定的難處，但需要思考的就是，我們每一年的財政預算案真是去到差不多 11 月中之後才會交來，我們開會的時間的而且確是比較困難。

第一就是委員會也好，顧問同事當然加班加點全力去看完整個預算案，提出裡面的問題，但是中間一些地方的而且確是出現了因為時間太遲太緊逼而調整不了。例如在意見書裡講到，目前在我們一個財政預算裡面的稅務減免方案和原來職業稅章程是有點不協調的地方，當時其實委員會都建議了一些修改，但提案人就解釋基於那個法案通過的迫切性，是沒有辦法提出即時的答

覆，而且未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調整，只能放到明年 2019 年的預算案去修改。我看意見書裡面的情況，我覺得值得思考的是時間點上面，究竟政府能不能給充分的時間給委員會或者立法會去審議一個明年度的財政預算？包括一些必須要調整的地方，能不能夠適當地去調節？我看了是引發起這個思考，《預算綱要法》當然講的是最遲提交的一個預算案的時間，但在這裡其實將來需要思考的時間上能不能夠更加充分？因為過程之中可能真是有些東西需要調節，現在基於那個迫切性，我們明年度再去考慮，我不知道那個影響面會有多大？但是這些情況的確會存在，在於我們的審議時間太過緊逼，我想提出這個意見。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李靜儀議員提出這個問題。

其實下一年的預算案甚麼時候交上來，我們在做《預算綱要法》的時候，其實都是一個重點。大家亦都關注地談過，包括小組裡我們都有談過，其實我們現在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話其實我們下一年的預算，其實預算案是在行政長官來到立法會作了下一年施政這方面的報告之後，然後我們才交上來，同一日交上來給立法會。變成了這個要視乎行政長官甚麼時候來立法會進行這個下一年施政報告的時間，所以我們當時定了最遲 11 月 30 日，即我們和行政長官在這方面作出的溝通，亦都了解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方面的溝通，應該不會遲過 11 月 30 日交來立法會。

因此，當時我們定了這個日期，所以用這個日期作為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大家明白到這個是這麼多年來都行之有效的，就是當行政長官來到向各位立法會議員和大家講他下一年施政這方面的報告以及一些施政情況，亦都向大家介紹了包括下一年，例如話社會比較關心的一些例如社會福利等等這方面的安排等等，接著我們盤數同一時間到，可能會更加合適，這個安排過往來講都是所謂我們行之有效，亦都暫時和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溝通，亦都覺得這個方法未必會，即是短時間會有這方面的改變，因此在那個時候，在做《預算綱要法》通過的時候，亦都仍然放在 11 月 30 日這個日子，即 11 月 30 日之前這個日子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亦都希望李靜儀議員能夠明白。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四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進行細則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五條至第十一條進行細則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本人想和司長交換下意見，關於第十五條豁免有關拍賣行的拍賣有關的印花稅，上次表面和司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亦都看了意見書裡面所講到有關原因。司長你就話需要在國際性有個競

爭的能力，雖然意見書裡面沒有講到哪些地方，以我聽到司長上次所講，好多地方都不會有任何的稅項。對於有關的拍賣，意見書就沒有寫到有哪幾個，我自己找的話，我看了在互連網上面，香港、國外、臺灣、新加坡、瑞士、歐洲、英國都有，在這裡你可不可以解釋這一方面？

另外，其中第二個理由就是有關逃稅，講到如果這個行業很容易逃稅，我們不如就“斬腳趾，避沙蟲”，不如就不抽他的稅。我覺得這方面有小小問題，事實上如果因為逃稅，你監管不到，因為現在這個行業沒有一個政府部門監管他，究竟他運作的時候有哪個政府部門去看？除了民政總署例行上發個簡單的牌，其餘那些財政局很多時候看報紙才知道哪裡有拍賣，拍賣有公開亦都有私人，那裡亦都好希望司長這一方面可以解釋。

但最關鍵就是我們立法會在今年頒佈了一個法例 3/2017，修改當時 2006 年的 2/2006 的法律，有關洗黑錢，今次我們立法會修改就說明拍賣行都是有一個責任與義務去遵守 2/2006 年，當他見到或者遇到一些交易是屬懷疑的，他需要舉報。當然，法律 2/2006 年就是有銀行。銀行大家都知，都有政府機構去監管，律師公會他自己內部都會監管自己，當舖都有司警和其它政府部門去監管，他有責任去舉報，所謂懷疑巨大金額。當然，我上次都和司長交換了意見，關於一些巨大金額，其中在法院的判詞都見到有一件就 6 億，一件已經是 6 億，不是話小額，金鋪、賭場都需要有一個責任向有關政府部門舉報一些巨額，現在我覺得為甚麼是“斬腳趾，避沙蟲”？

另外一方面就是應該在稅務法裡面修改，當然，司長上次都有講到今次只是局限 2018 年一次過，明年到時才知道，但我擔心一個事情就是你將來怎樣監管，金融情報局怎樣知道有巨額交易？因為他無這個義務。第一，你不規範。第二，原本要抽稅，財政局單眼都要看一下它，是不是？單眼，不是雙眼，單眼都要看一下，現在連雙眼都盲的，即不需要，我覺得很大的問題。

對於司長那個法例是我們立法會頒佈出來，今年的 2017 年有關的法例，3/2017 年，亦都向司長講過上次有關這個拍賣行裡面的一些問題需要規範，但司長沒有回應這方面，只是豁免就算了，就走開了。因為事實上拍賣行，我們大家都知道拍賣一些東西，好多時候拍賣一件東西，到時你再看真這件東西有瑕疵，他就不要，他就要講價，這些應該在哪裡呢？應該在稅務法裡面，即那個印花稅裡面修改，比如他拍賣了，而他又沒有錢，怎麼辦呢？分期付款可不可以？這些所有的東西都在拍賣過程中你是

需要在那個印花稅裡面修改，而不是在這裡，所以這個都不是一個問題。

當然，司長你可以話這個跟我無關，為甚麼呢？規範，我現在只是來豁免這個印花稅。關於拍賣，有很大的影響，影響洗黑錢的兩個法例，就是關於 2/2006 年第六條和第七條有關機構和它的責任，裡面 1 至 5 項裡面的責任變了將來怎麼辦？如果他只是關了門，他們只是邀請一些人去拍賣，其他人他們是不公開的，到時怎樣去履行我們對國際性有關洗黑錢問題？希望聽一下司長關於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

首先兩點，第一點我要澄清的就是話我們上一次話其他地方是無這個競賣的印花稅，無，不是代表凡是做競賣行業都無競賣印花稅，我想這個先要澄清。其實我們財政部門都做了一些橫向的比較，等一下請財政部門就其它地區有沒有這個競賣印花稅作出這方面的解釋，又或者有其它甚麼稅可以作出解釋。另外一點就是話其實我們不是因為監管不了他，所以才免了他的稅，我想這個更加需要澄清。其實倒轉過來講，這個競賣的行業就是因為我們有更強的監管手段，所以我們亦都希望見到這一個在有更強的監管手段情形之下，亦都希望培育這個行業的發展，因此，我們既有監管，同一時間亦有誘因將他有關的這個競賣印花稅豁免的情形之下，希望令到有關的行業發展。

我們看返一件事，在 2016 年文化產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的時候，他們公佈了這個古董藝術品拍賣業在澳門前景的研究報告，他認為拍賣行業在澳門具有這個發展前景，亦都可以帶動配套行業的發展，創造經濟效益，以及促進相關人才成長，業界的委員表示看好古董藝術品拍賣業在澳門的發展前景，建議政府做好輔助的配套，免除印花稅以助行業的發展。當時文化產業委員會我們的譚俊榮司長認同有關的委員亦都就免除印花稅，希望立即成立一個跨部門的跟進小組積極作出有關的研究。

亦都和大家講一講，我們財政部門亦都了解，亦都包括一些橫向比較，亦都包括和貿促局等等，我們都了解了，其實如果這些拍賣的行業在澳門出現的情況之下，確實有利於一些，例如我

所講的會展或者旅遊業等等這方面的發展，亦都有利於我們澳門的文化創意這個行業的發展，所以我們提出既然每年只是牽涉到那個印花稅稅金大概 200 多萬左右，是不是我們可以用今年一個臨時的行為，大家看看能不能促進這個行業的發展？亦都是高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亦都是我所關心的問題，亦都是發展這個行業其中很重要的基礎，我們怎樣能夠做好監管的工作？

其實 2017 年 5 月 22 號就已刊登了這個 3/2017 法律，這個法律是將 2/2006 法律的預算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與 3/2000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修改了，它將從事拍賣活動實體納入了預防清洗黑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的監管範圍。而根據我們剛才所講的 17/2017，就是我們在 5 月 29 日所頒佈的行政法規，裡面有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它已將這個從事拍賣活動的實體列為經濟局在預防洗黑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監察範圍，而這個有關的法規其實就在剛才所講的 2017 年 5 月 31 日生效。

換言之，經濟局就在那天開始已經成為這個行業的監管實體，而在這方面來講，經濟局自從知道他成為這個監管實體之後，其實緊密地和我們的金情辦作有關的溝通，我們亦都已經在訂定一個指引，叫反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需採取的共同程序指引，這個是正在制定有關指引。這些指引有關的受監管實體，包括貴重物品的經銷商以及其它提供有關這些方面的實體，他們都是要根據這個指引，而且我們會修訂這個指引的時候，將我們剛才所講的拍賣這些活動部分加上。

而我們對業界的這些諮詢，我們在 10 月 25 號已經邀請了 8 間本地的拍賣公司一共 14 位人員出席了有關的會議，而我們亦都因應他們的一些意見作最後指引的修訂，大概的指引我們根據金情辦的要求或者大概可以講一講，因為不斷修訂中，亦都在聽意見，大概是包括幾點。首先，就是話這個是適用於本地的拍賣活動，無論這個活動是由本地還是外地的實體進行。另外，這個拍賣的實體是需要遵守客戶的盡職審查措施，去識別和驗證下面這些內容，這些內容是要保持 5 年的紀錄，例如話首先他拍賣的所有物品，需要物品的來源及初始的拍賣價格等項目的描述，即是話我們能夠跟蹤，另外是識別所有受到邀請參加的投標者，即是剛才高議員擔心的關上門，三個人談妥，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識別。

另外，從投標人收到的存款和付款的方式，另外是識別最終拍賣成功的投標參加者，還有最終的成功交易以及銷售物品的詳

細資料、日期、金額和付款的方式，當然還有其它，例如話他必須向金融情報辦舉報有關可疑交易，這個是他的義務。即好似一般，例如銀行等等，他發現了這個可疑交易，他需要盡這個舉報義務去做一些工作，其它一系列的亦都有好多指引，我無辦法完全詳細地和眾講，但這個其實金情辦和經濟局亦都已經不斷地和業界去談如何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好多謝在這方面提醒我們。其實我們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是很緊張，因為我們完全明白到要讓一個行業健康發展，首先我們要做好監管的工作，令到我們這個工作真是有誠信的，在這方面是有監管的、有序地依法進行，我們這個行業才能健康發展。

唔該高議員。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如此詳細的介紹，因為我沒有辦法知道這些，意見書裡面亦都沒有寫得如此詳細，因為這些亦都涉及一環扣一環的問題。對於司長剛剛所指出有關監管這方面和其它，你都沒有時間去介紹給我們，我亦都想聽下司長對於這個行業的規範，由發牌和它監管，除了行政法規之外，會不會政府對於拍賣這個行業，雖然你可以這樣回答話和我無關，因為這個間接性。但另一方面，你亦都有這個責任，因為事實上你現在豁免拍賣行那個行業，是經濟行業的一個環節，雖然 2018 年，但始終我都好希望是要規範，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現在來講，亦都和規範有關係，就是我剛才指出在裡面的運作過程，我始終都是覺得需要一個特別的政府部門。當然。剛才司長講到經濟局，對於員工的培訓和有關的專業督察出街的時候去做這個事情，現時來講是不是已經準備就緒？可以跟隨現在這個行政法規，剛剛公佈，之後他們完全掌握了，他們已經可以做得到這個工作，還是你會有些培訓對於現在的行政法規和這個所謂的拍賣的經濟行業是有一個細節性，令到他們可以更加掌握到他們的工作？因為無論我剛才所講關於法例 2/2006 年、今年法例 3/2017 年裡面它關鍵性每一個機構，包括銀行、律師公會、當舖、賭場，全部都有一個所謂的特定的、對口的政府部門去監察他們的經濟運作，但偏偏這個拍賣行是沒有，所以我針對這件事，究竟政府對於這件事情會不會更加不要讓人感覺這麼兒戲，這樣的做法？OK？

唔該你。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高天賜議員這個提醒是非常好的，事實上對於我們的員工是需要作培訓，另一方面來講，對於行業本身的從業員，他如何在訂定有關指引後能夠知法而且能夠依法地進行他有關的活動，其實都需要培訓。因為這些工作，例如話過往其實可能銀行等等這方面，他們對於這方面的認識比較深，亦都比較知，他過往都有做，因為他對這方面，例如話一些可疑交易等等這方面的舉報他們比較掌握，但對於這些行業來講，可能過往未必有這方面的經驗，特別一些本身可能是澳門的拍賣行。因此，這方面來講，我們需要當有關指引完成的前提下，我們需要和業界進行有關的溝通，讓有關業界的從業員也好，老闆也好，又或者我們自己監督部門的同事，都是要進行有關的培訓，讓大家都將共同的有關法律好好地執行。剛才不好意思，我遺漏了就是財政局未解釋有關其它地區的一些數、一些稅，或者我請財政局局長簡單地講一講我們其它稅的比較。

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想和大家簡介下，其實我們鄰近地區對於這個拍賣方面的課稅比較，以中國、香港和臺灣地區來講，他們所得稅對於那個成交價所需要納的所得稅分別是 3%、0.5%和 6%。而在新加坡方面就不是納所得稅，而納甚麼呢？是納關稅，甚麼是關稅，當一件藝術品進入了新加坡，如果在新加坡拍賣了，賣了出去，他們需要交 7%的關稅，在新加坡。而在澳門方面就是沒有這個所得稅，但是如果我們剛才所講的拍賣印花稅 0.5%，相對比較來講，其實以香港的稅率是最低，因為是 0.5%，實際操作上是比較簡單些，因為那個結算或者繳納都是由那個拍賣公司負責，可以比較簡單和有效地打擊非香港居民逃漏稅的情況。

但是澳門來講，由於那個拍賣印花稅是一個行為需要納稅，對於是不是最終是屬於流拍這個情況？其實如果是流拍的情況，其實現在法院和我們的理解都是需要納這個印花稅。另一方面，比較大爭議的方面，究竟這個稅款是拍賣公司要納？還是那個買家來納？這方面裡面有比較大的爭議，所以亦都會在我們將

來修改印花稅章程會有所修改。

(表決進行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主席：通過。

高天賜：多謝司長和局長的介紹。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除了剛才表決的第十五條之外，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其實你剛才所講的數據我都有，只不過有小小出入，是關於香港，我那裡是 0.7%，你那裡是 0.5%，但是中國、新加坡和臺灣方面都是有這個相同的比例。另外，其實司長你都知道，這次的豁免很大的理由就是因為法院還有幾個個案是審理緊，關於現在這個我們豁免的稅。事實上那個印花稅裡面是很不清晰，導致需要修改，但用這個形式來一次性豁免，我不是很同意，所以希望司長儘快修改那個印花稅的時候可以更加釐定。因為只是用印花稅那個法例才可以避免將來，即如果你 2019 年又來，亦都是豁免，雖然你一方面當然是會講到促進我們的經濟，尤其是拍賣行業，但另一方面，事實上印花稅裡面是很不清晰，比如你競投了之後你不要或者那個人走佬之後，那間公司都需要承擔這個責任，這個是不公平，我都覺得不公平，所以我都建議政府儘快修改那個印花稅來釐定而令到那樣東西清晰些。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無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進行細則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我想分開表決這個條文。

唔該。

主席：通過。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無議員發表意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

現在付表決。

我想再澄清，其實我們在這裡提出這個並非是因為某些在法院裡面的個案去考慮問題，真是從這一個產業的發展以及產業適度多元這個角度去考慮問題。但是另一方面來講，我們都需要講講有關我們印花稅，其實我們印花稅這個全面檢討在進行中，我們很有信心在 2018 年之內進行有關立法程序，我們亦都將它放在我們有關的立法計劃裡面。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有關《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獲得全部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林玉鳳議員。

主席：無議員再發表意見。根據高天賜議員的要求，現在對第十五條先表決，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之前所講的，今年我們是歷史性突破這個財政預算，達

到 1,000 億。我自己在第二常設小組，之前有很多機會已經可以直接問官員解釋中間的一些細項，我在這裡沒有甚麼具體的問題，但我有幾個意見希望提出，因為這些意見並不是直接和我們的財政有關，但是又有關的。

第一個就是剛才都有同事問到有關我們如何花錢更加有效、如何監管的問題。之前大家都有提到，希望對一些項目進行更好的監管，在這裡希望提出就是希望特區政府除了跟著這個《預算綱要法》之後做好那個季度 PIDDA 報告之後，可不可以開始嘗試引入一個跟蹤審計？對於一些大型項目包括輕軌、離島醫院等等進行一些跟蹤審計，令到我們可以追蹤這些計劃，看看他們是不是將那些公帑用得其所。

第二個就是對於一些已經建成了、落成了的大型基建項目或者大型的項目，例如離島醫院或者氹仔碼頭等等。我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事後的成本效益的評估？令到我們知道如果有一些項目之前做得不好、計得不好的話，將來我們都有經驗教訓可以避免。

第三個，我希望特區政府的稅收政策的豁免措施可以和其它的政策是比較一致。因為大家可能看到，我們剛才在討論第 16 條豁免印花稅的時候，有另一個豁免印花稅，豁免表演類的印花稅，我是非常贊成這一條，因為這個是支持文創產業的發展。但是我想提就是如果我們的稅收減免的時候豁免了這一類的印花稅，希望支持文創產業，我們其它的政策應該要有一個一貫性，因為我們會見到同一時間特區政府諮詢緊的檢討行政制度，它有機會令到我們已經進佔了在工廈裡面的劇場表演團體本身他們的小型劇院要關掉，到時表演都沒有，你豁免印花稅來做甚麼？我們會看到，特區政府在這些政策上面不夠一貫，沒有一個一致性，其實你減了稅都可能沒有用。

最後一個就是提早追數，其實之前司長已經答應了今年會考量如何研究這個房屋的空置稅問題，剛才我們都通過了這一條，我們看返這個空置稅會從兩個方案，一個就是空置稅，另外一個就是不再豁免有多一個單位的朋友、即是市民所擁有的稅項，亦都希望接著下來在明年 2018 年內有機會聽到司長更新這一個研究的結果。

我表決聲明到這裡。

唔該。

主席：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法案。

下面請陳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本人現向立法會引介《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法案：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所定的鼓勵優生多育政策，《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金額調升至澳門幣 5000 元，以給予市民更多的生育鼓勵和支持措施。

現時公務人員的出生津貼在 2014 年作出調整後，將津貼由固定金額改為以薪俸點一佰點的百分比訂定，以現時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3 元計算，公務人員出生津貼的金額為澳門幣 3735 元，若以明年每一薪俸點將調升至澳門幣 85 元計算，則為澳門幣 3825 元，較調升後的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為低。考慮到鼓勵生育的政策是面向整個澳門社會，建議將公務人員的子女出生津貼金額，由現時等於公共行政薪俸表的 45 點調升至 60 點，以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3 元計算，為澳門幣 4980 元，若以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5 元計算，則為澳門幣 5100 元。本法案建議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本人的引介完畢，請各位議員審議。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陳司長。

下面進入一般性的討論。

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個調整公務員出生津貼法案我個人是表示支持，因為正如剛才司長在引介裡面講到鼓勵生育政策是全民性，既然社保基金裡面調整了出生津貼，在公務員體系裡面調整亦都是一個合適的數字。但是我都想講一講，因為過往在調整出生津貼過程裡面，的確存在一些比較大的差異，就是公務員與我們一般居民的出生津貼。這個表會體現到公務員體系裡面在 2013 年將出生津貼 2300 元調升到 3300 元之後，其實普通居民都調升。但是按每年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我們由 74 元加到 79 元，81 元加到 83 元，再加到 85 元，這個差距漸漸跟普通居民拉大。我們看返在社保基金裡面的調整，都是有調整，但是差距調整是 100 元、57 元，這次很好，政府聽到我們社會大眾的意見，在鼓勵生育政策裡面用經濟手段作為鼓勵，一跳由 1957 元調整到 5000 元，比較大的增幅。

看返在社保基金裡面的調整，據我所知或者我了解是無一個叫做調整金額或者調整機制、調整幅度，但是對於公務員來講，如果他每年這樣的薪俸點計，每年那個點數繼續去提那個叫做加的人工，即是每 100 元的人工那個數字提升，即是話公務員的出生津貼將隨著薪酬的增加會不斷提升，而普通居民如果社保基金裡面不調整、無機制，可能長期都是 5000 元甚至可能調幾十元，這樣下去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彼此之間對出生津貼來講不是一個公平性的遞增。如果涉及到社保基金範疇的調整未必是司長的範疇，但是作為這個鼓勵生育政策是一個全民性的政策，想問下司長未來如果進行有關出生津貼調整的時候，你怎樣跟社文司溝通或者跟長官溝通，就是話將這個出生津貼差距不要因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越來越增大，而是應該通盤地考慮，是一個比較公平性而且是全面性的出生津貼，面向全社會而不是某一個特定的階層去享有這個福利制度。

司長，想問下未來如果作為你，你會怎樣去跟進和推動有關的調整或者會不會建議返在社會保障基金裡面建立一個恆常性調整的制度，令到我們居民可以在出生津貼增加調整裡面都有一個合理公平的對待，讓社會上面得到更多的和諧。大家都想，其

實生育是件好事，如果正正因為這樣的調整而出現社會不愉快或者爭議，其實在社會上面都不願意看到。

唔該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陳司長今日來帶件好事，因為公務員都順帶可以提升出生津貼，這個是一件好事，的而且確司長身為法律界人士知道應該公平公正，點解私人公司可以有 5000 元，公務員不可以調整，這個是件好事，值得鼓勵。但是同樣亦好希望司長做了一件好事，繼續做多些好事。私人公司產假 56 日，公務員 80 年代已經是 90 日，其實司長身為法律界人士亦知道我們《基本法》第 25 條，其實我們經常在澳門講到我們要嚴格遵守《基本法》，履行《基本法》，貫徹落實《基本法》裡面的核心價值，這個是很好，值得去支持，所以第 25 條裡面其實講得好清楚，不能夠歧視任何一方面。

我不細數出來，樣樣東西都是，包括因為社會地位，有些行業社會地位比其他的地位讓社會尤其是政府覺得它們是高些，重要些，好似司法界官員他們是高些，但是我們這些治安警察局是低些，這些東西司長你真是要把握，即是好似你非政權，關於市議會，你做得很好，這件事無人叫你做你自己去做，你都做得很好，夠膽去做、修改。這次我們公務員好支持你，因為順帶都可以有份，如果你不修改我不知道明天會怎樣？但是亦都同樣無論是公務員還是私人公司，大家都是澳門市民，公務員都是澳門市民，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在這裡面好多問題跟司長過去都討論過，好希望司長今次來到相信這個法案通過，肯定的，無人會反對，一定會通過。但是繼續努力，司長繼續努力，繼續大膽去做些事。司長，是真的，你會拿好多分數。好嗎？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討論一個問題，想了解下，這個法案其中一個在理由陳述裡面講到因為特區政府提倡優生多育，將出生津貼增加到 5000 元，所以公務人員都應該作出調整，大家看齊。現在看起來如果增加到 60 點，85 元計就是 5100 元，但是我有個問題，就是話，第一用津貼幾仟元就可以鼓勵到優生多育？其實我就不覺得是真的，事實上澳門本身的制度由出世開始免費醫療、免費教育，這些其實已經是鼓勵優生多育，鼓勵不到就算按照現在你給多 1 萬元，兩公婆一人 5000 元，其實給多 1 萬元都鼓勵不到，因為拿你 1 萬元去生多些，沒甚麼可能，這只是一個取態。

問題現在我們公務員又再調整的時候，我想知道一樣東西，究竟社保基金是面向全澳市民，本身公務員我相信絕大部分都有供社保，其中起碼散位那些一定有供社保。現在這個調整其實是沒問題，但是當你的理由闡述講到因為那個調整所以這個要跟返，似乎邏輯上有點問題，既然社保基金方面他都可以享用，點解公務員又要再調整去增加？這個是怎樣去思考？大家都知公務員跟一般私人企業、一般市民有一定差距，正如剛才講產假都這麼大差距，所以全體有供社保的市民都可以拿到這個出生津貼 5000 元的時候，公務員又可以拿多份 5000 元，是不是這個含義？我也想了解下在政府提出這個法案時候的那個想法？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這個法案，我是支持，但是有少少問題就想向司長請教下。

第一，司長在引介裡面講到今次福利的增加是考慮到鼓勵生育，其實我第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政府有無一個人口規劃的目標，其實你想鼓勵到一年的人口增長是多少？

第二，就是現在我們的房屋政策對市民來講已經是好頭痕，住屋難，住屋難的時候大家已經叫救命，你有無跨部門跟其他部門研究過，如果政策執行之後，房屋政策會不會相應配合增加多

點房屋的供應給市民？其實期間我們辯論的時候有好多同事提出鼓勵原居安老，又是跟房屋政策有關係。好了，現在鼓勵生育是好事，確實我覺得是好事，澳門要多些人口來配合城市的發展，培養多些人才，但是，問題就是話住屋問題解決不到，又有一個新社會問題出現，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跨部門談過，或者其他部門跟你們談過，無問題，你生多少我有多少房屋供應，這就不一樣。如果不是，你要認真考慮下，現在就去溝通，法例我想一定會通過，你現在就要去溝通，早點溝通，不要等人口真正達到預期目標，增長了，又出現房屋問題，我建議你們現在去溝通，話給市民聽，放心生，無問題，房屋問題談好了，生了之後一定鼓勵買屋，這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話現在好多父母要出去工作，兩口子都要出去揸，因為要供屋供樓、要照顧父母就有請家傭的問題。你就必須跨部門地跟其他部門談好，上次我們辯論，大家講到外地家傭無王管，溝通困難，總之好多問題，內地家傭又未全面開放，怎樣解決這幾個問題來一齊配合。但是我請了家傭又有房屋問題，你總要有地方給她住，你不給地方他住，叫她夜晚不用留宿，即使出去都是要住。這幾個問題不知道司長在考慮立法的時候有無認真跟其他部門溝通過？我了解多些，讓大家放心生育。

好，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其實我都是關心有無一個重複津貼的問題。看那個引介，應該基本上社保那邊他自動去申請，現在這個法案無再去重申這一點，這是第一個。如果不存在重複津貼的問題，我都想問其實如果以後要講公不公平的問題，因為之前在上一次修改這個津貼法案的時候，改為用點數去計，其實以後總會有個差額，因為點數我們好少機會無差額，現在有無一個條件，如果我們將來想變返所有人都公平，這一類這樣的津貼我們要不要與薪俸點脫鉤？這個是我的問題。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黃潔貞議員提到我們現在有兩個制度，一個是社保，一個是我們公務員本身通則都有這一類津貼，但是大家都理解到公務員的制度跟一般勞動關係法、其他制度都是兩套不同的制度，是不是講我們在整個社會層面所有的薪酬福利都要全部相等？這個是值得去深入探討。目前來講，我們點解要作這個調升？剛才引介都講到這個政策是給整個社會，除了鼓勵我們非公務員人士還有公務員去多些生育、優生，所以我們才考慮作一個調整。而黃議員提到是不是我們在社保方面可以有個恆常機制？這個我會轉達相關的職能範疇，希望他們作出一些研究。

高天賜議員，多謝你的鼓勵，我們亦都會收到好多公務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一些他們的建議，貴會都提了很多，我們會在照顧一個整體利益亦都是顧及整個公務員制度來考慮那個修訂。

區議員你提到這麼少金額鼓不鼓勵得到人去生育，我相信這個只是鼓勵優生的其中一部分，我們亦都是有些多管道、多方面的措施，譬如講我們的免費教育等等這些都是政府希望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多些能夠有自己的，在這個老齡社會下我們可以有多些 BB 出世，多些青壯年勞動力，令到我們社會發展多些均衡的人口。在剛才區議員和林玉鳳議員都關心到同一個問題，會不會有個重複受惠的問題？其實是不會有，我們公務員雖然現在都有供社保基金，但是我們在職的公務員是不會拿到社保基金的津貼，我們拿到公務員制度的津貼，這個是法律有規定，不可以重複申請，一定是不可以。如果公務員兩夫婦生了 BB，一方是公務員就拿公務員的津貼，另一方他不是公務員就拿返社保那個，是這樣的情況。

至於麥議員提到人口政策和目標，目前我們這裡無相關資料可以給到，我都會反映返相應範疇。而我相信政府鼓勵生育，但是各個家庭都會按照自己的實際情況去看返他們要生幾多小朋友，我相信他們自己會有計劃和安排。

主席，我相信我答完議員的問題。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好多謝司長的答案。

與司長講兩句關於現在所講這個是為了整體社會的利益，還有為了鼓勵他們生育。問題是這件是好事，但是不夠。原因譬如兩公婆他們是住一房，已經有個子女，將來長大他們要想一房不

夠，要兩房，有兩個子女顧慮要三個，永遠住屋是個關鍵。你給 5000 元當然是有幫到，但是住屋始終是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現在公務員都有，但是回歸 18 年一個房屋都無建設，無宿舍，你給 5000 元他，無宿舍又點算？你幾時給公務員宿舍？這是一個問題。不要以為你給 5000 元，寫得好漂亮，鼓勵生育，但是都有好多其他東西，醫療好貴，個個都希望得到最好的醫療，有錢就過香港看，好多官員都過香港看，是不是？無辦法就在澳門看。醫療是一個問題，如果你無保險，如果你不是公務員，怎麼辦？窮的人怎麼辦？你給 5000 元他不夠。

你是不是還要提升現金分享？9000 元不夠，要給 12000 元，因為東西貴，現在每樣東西都貴。家團津貼是不是要加？如果你鼓勵生育叫那些人先結婚，現在好多人不敢結婚因為無屋，所以一環扣一環是好大的問題，你開了個缺口，這個話題可以談很長時間，是件好事，繼續做，我絕對支持。好似麥瑞權剛才講的，我好支持他，屋好重要，所以建多些屋，公務員都無屋怎麼辦？好希望司長帶返去，我知道有些不關你的事。前段時間施政方針司長講完，然後到羅立文講，接著特首來到，那個球不知道踢到哪裡，預留土地給公務員建宿舍？現在不知道為甚麼又去返你那裡，將來我又要來找你，怎麼辦？來來去去始終都要做，我好支持你的工作。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高議員你的支持。

我們在公務員房屋的問題上，特區政府的確有考慮在現在收回的土地或者在將來新開的土地預留建公務員宿舍，這個的確是政府有這個考慮，我們這個範疇現在在做的就是檢討現時公務員那個房屋分配的法律法規，我們希望將來不只是實位的公務員可以競投政府的房屋，合同位的公務員亦都會有機會去競投。

唔該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有關《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在這裡多謝陳司長出席我們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官員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宋碧琪議員及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宋碧琪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長期以來社會坊間對本澳醫療系統是嚴重缺乏信心，其一，現有的醫療服務質素和設施條件都無辦法滿足居民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輪候的時間長、專科水平不達標等，令居民信心盡失，寧願自費亦都要赴外就醫。除了醫療質素未如人意，長者、兒童等少數群體有免費的醫療保障，而其餘大多數市民不想他日承擔龐大的醫療開支，只有靠買商業醫療保險作為其中一種方法。但是商業保險並非人人負擔得起，實際上不少人處於醫保真空的狀態，若不幸罹患嚴重疾病，對個人及家庭的經濟衝擊是可想而知。特區政府是以妥善醫療、預防優先作為醫療衛生的理念，強調強化初級衛生保健的服務，而這些年間靠推行醫療券等措施，減輕了病患的部分經濟負擔，然而畢竟醫療券只不過是短期性的臨時措施，額度亦都是明顯不足，作用是杯水車薪。如果確保市民不因為經濟的問題而耽誤治療，這個是值得深思。

推行全民醫保的保險制度是世界好多國家地區通行的做法，10 多年來特區政府在醫療資源的投入由 99 年的 12.3 億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2 億元，這個亦都證明了澳門籌設全民醫保有一定的財政基礎。同時英國、法國、俄羅斯、新加坡和台灣等都已

經是立法全民醫保，這些國家和地區豐富和成熟的經驗亦都可以供我們澳門借鑒，為制度的建設打下基礎。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雖然設立全民醫保的模式是各有不同，主要都是按照自願的原則，由政府為居民開立這個醫療保險的賬戶，恆常的供款形式、比例等具體事項由政府 and 社會共同討論決定。參保人生病、住院需要動用醫保賬戶的時候，居民是可以自由參選使用醫保賬戶覆蓋的私人或者公營的醫療機構，甚至鄰近地區直接就醫，都可以按照一定的標準足額報銷相應的醫療費用，是有助降低個人醫療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同時亦都可以平衡不同醫療機構之間的就診壓力。

無疑設立全民的醫保制度是從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且澳門的人口基數少，存在社會融資市場的規模、市場監管等方面的挑戰，對醫保制度方案設計提出更高的要求。儘管如此，積極探索建立適合本澳實際的全民醫療保險的制度是符合社會的期望，而且在可以預見的人口老化挑戰下是具有極大的迫切性，為長遠完善本澳醫療保障體系、全民醫保的制度是絕對值得研究和落實，期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我們兩位今日提出的這個醫保辯論動議。

多謝。

主席：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我是支持這個辯論動議。

因為其實全民醫保本身亦都是我自己參選的時候希望推動的政綱。因為我們如果看返特區政府在醫療方面支出，每年是攀升，講緊上年去到 70 幾億，除每個人是講緊萬幾元一年，如果大家自己一直有買醫療保險都知道小孩開始買可能不用 1 萬元就可以。我無辦法去做，我不是相關保險行業，或者有無同事可以解答下。我知道不可以簡單相除就做到一個醫療保險，但是如果以我們現在已經投入的公共醫療成本來看，第一，我們可能有一個成本效益的問題；

第二，如果我們看返澳門自己本身的發展，接下來有好多政府的計劃，我本身是贊成，同一時間亦好擔憂那個成本效益的問題，包括專科學院我們應該要去做。我們提升醫療水平，但同一時間那些提升了醫療水平的醫生他要有事情去做，所以如果我們有一個好的醫保計劃，其實慢慢可以以一個舒緩人力資源的方

法，將一部分現在公立醫院負擔的醫療服務真是透過一個醫保疏導去私人醫療市場，但是私人醫療市場我覺得我們要做的不是去確保私人執業醫生他要有病人，不是這麼簡單，而是我們要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水平，應該是公立和私立私家醫生大家一起提升，才叫提升。

如果不是一齊提升的話，我們永遠都是好似澳門現在這樣，我們在一個死局裡面，就是有些聰明的當然考入人工高的，然後他又不能離開，或者他離開的時候他又面對我們叫做醫生專業發展的問題。所以我自己覺得全民醫保除了是一個提供保障給一般市民，尤其是我們講不能負擔這個送外，自己到外地就醫等等或者有更好醫療的市民之外，有個好重要的因素就是其實它可以幫助我們重整那個醫療市場，用醫療市場去推動包括山頂醫院或者我們叫的官方醫療的改革，所以我是支持這個動議。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是支持宋碧琪議員和施家倫議員提出的這個辯論動議。

關於這個全民醫保，我想有少少說明，最主要一點就是，剛才在他們的介紹裡面都講過，有些地區已經好成熟，事實上不是個個地區都適合做全民醫保，特別是當一個地區財政收入好薄弱的時候，它千萬不要執行，要不然你沒錢的話都好難推行。但是，我要講的是全民醫療保險制度最大得益的就是市民，點解這麼講？因為最主要即話居民他不會因為無錢就不能去看醫生，亦都不會因為無錢他就一定去公立醫院排好長的隊，亦都不會因為無錢被迫接受一些無信心的醫療機構診治，所以變了來講全民醫保是真真正正體現到一個錢跟病人走的方法。

我們看一看臺灣和澳門人每年看病的數字可以看到，這個數字大家都聽過，台灣一個人每年看病是 20 次，澳門人上年平均每個人是 9.1 次。點解台灣人看病比澳門多一倍？是不是他們的身體特別弱？體質特別差？事實上不是，最主要就是兩個不同的制度，一個就是全民醫保。全民醫保最主要就是話可能會濫用，可能會浪費。但是，最主要就是當一個台灣的居民排好長隊都看不到病，看病要用好多錢，他怎麼會看 20 次？他既方便又可以令到他能夠好快得到診治，就看多些。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辯

論，大家探討下，我覺得我會支持。

多謝。

主席：無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有關的簡單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表決是以簡單多數的形式，如果一般性獲得通過就進行細則性表決，如果一般性不通過，就不會進行細則性表決。因為只有一條條文，如果大家同意就按照這個方式去做。

現在對有關的辯論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大家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我們就不討論，進行有關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要求召開的辯論獲得通過。立法會會再安排時間。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第四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梁孫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梁孫旭議員進行有關的引介。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政府透露有意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的消息一出，引來社會各方的憂慮，而居民最憂慮的是措施會加重本澳的

交通壓力，令到本已擠塞的道路更加倍上加斤，以及亦都會增加交通意外的發生率。另外，職業司機亦都擔心這個措施會令到各界司機問題加劇，交通事務局關於這方面的措施亦都曾經作出回應，他們考慮到香港和內地實施駕照互認已經有 13 年的時間，當中其實未發生過任何問題，認為澳門即使同樣實施亦都不會有相同的問題。而有關的觀點社會大部分表示不認同。

第一個就是澳門的地方小，而且可容納的車輛亦都比香港小；第二個是港澳兩地交通壓力情況並不一樣，今年第三季本澳機動車輛總數已經超過 24 萬，而可供行車的道路總長多年來基本上無增加，僅有 427 公里。如果相除，行車道路平均每公里其實是承擔 564 輛車輛，而相對而言，去年香港的車輛總數有 74 萬，而道路全長有 2100 公里，即是平均每公里其實只有 350 幾架車輛。對比之下，澳門現時車輛使用道路的情況和頻率明顯比香港高好多，而澳門道路超負荷的情況基本上每天都發生。

為了舒緩塞車的問題，貫徹公交優先的政策，近年來政府透過縮短驗車年期、執行汽車尾氣排放新的規定、增加泊車費用以及調升多項車輛稅費等手段抑制私人車輛增加和促使居民減少用車，避免路面擠塞的情況繼續惡化。而有關駕照的互認措施，局方只是表示預計內地司機在澳門駕駛數量不會十分之多，亦都有信心本澳的交通能夠負擔得到。但是亦都無向社會提供實際的數據去評估或者研究分析作出支持。而在澳門，內地僱員超過 11 萬，本年來澳的內地旅客更加數以仟計，持有駕照者當然不計其數。到底潛在需要和新增的交通負荷有幾多？會不會因此令到澳門道路的車輛會增加？會不會令到停車設施配套出現種種不足情況？確實來講，需要向社會作出一個交代。

而幾年前政府亦都提出兩地駕照互認已經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和憂慮，而經過幾年時間的研究，如今重提有關的措施政府本應有充分的數據和理據向社會說明一切。但是無論在幾年前還是今天，當局除了極力強調駕照互認對澳門是會有個便利性之外，始終未能夠提供有關措施對本澳道路承載力的情況。而交通環境的影響等市民的憂慮未能夠作出正面的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政府亦都就上述政策推行的可能性引發負面影響作出科學的評估，並且澄清交代何時有實質的配套或者措施的改善，切勿漠視民意，倉促施行。

因此，我今日的辯題是澳門與內地互認輕型駕駛車輛資格措施會加重本地道路壓力，令交通擠迫的情況、問題進一步惡化，因此亦都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個辯論動議。

多謝。

主席：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剛才梁孫旭議員講了他提出這個辯論的理據，亦提出一些問題。但是其實對我個人來講，我是無傾向性，因為我聽了他的理論，亦都聽了其他理論，亦都聽了政府的理論，以我個人來講，如果是我，我會先做個口頭質詢，然後再辯論。但是既然已經提出了辯論，所以我會支持，因為我想理解多些，讓我自己有個正確的理解，所以我會支持這個辯論。

主席：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梁孫旭議員所提出的辯論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大家有無意見？只有一條條文。如果大家無意見對有關的條文作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議員，有關梁孫旭議員的辯論簡單議決案已經獲得通過。立法會再擇日進行有關的辯論會議。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我們完成了這個議程。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交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區錦新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就這個重建市政機構提出辯論動議，這個動議其實就是討論怎樣按照《基本法》規定重建市政機構。我相信對於重建市政機構沒甚麼人反對，怎樣建？這個是我作為這個辯論的議題。政府終於撥亂反正，按《基本法》重建非政權性的機構，但是怎樣重建，是不是非政權性就必須排除分區直接選舉直接產生的機構成員？怎樣體現市政機構的職能？重建市政機構是不是必須打散民政總署才能夠實現？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作為立法會對重建市政機構這個重大問題是應該召開專門會議進行辯論，以期集思廣益，提供充分而具理據的意見，避免行政當局在缺乏慎思之下，一如 16 年前莽撞地作出不設立市政機構的錯誤決定，導致《基本法》第 95、96 條的條文被變相廢止，導致 10 屆行政長官亦都無法按照《基本法》規定來產生，所以現在重建市政機構是必須慎重，避免造成憲政上的第二次傷害。

事實上，舉個簡單例子，就是話現在政府提出來的這個初步諮詢意見裡面講到，將民政總署改個名，變返成一個非政權性的市政署，這一點上面已經是一個非常大的變化，特別是對於一個由原來屬於公營機構的民政總署變成一個受政府委託去提供服務一個機構的時候，已經令到任幾個民政總署的人員擔憂，有這麼大的變化，變化的時候他們的將來、他們的角色是怎樣？這是一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亦都存在就是作為一個，如果民政總署變成一個非政權性的市政署，受政府委託提供服務的時候，究竟將來負責這個執法工作做不做得得到？甚至連在街上有人丟垃圾，冷氣機滴水這些處罰，如果作為被委託提供服務的機構，可能連這些處罰都不能做的時候，將會令這些處罰，執行公共地方總規章都變為警察部門去做，究竟能不能夠承擔這些工作？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這樣動作，究竟怎樣才是按照我們實際情況來重建市政機構，而不是這麼大的一個改變？這點上面我覺得是好值得深入探討，亦都好希望與政府有一個比較深入的對話，希望能夠避免將來再一次出現另一個問題。

希望大家支持進行這個辯論，多謝大家。

主席：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我對於區議員的辯論動議有不同的意見。

我覺得應如何按《基本法》的規定重建市政機構，其實是非常清楚和明確，因為大家知道政府亦都是有個諮詢文本，亦都剛剛完成了諮詢過程，社會上有好大量的信息，相關的信息亦是好明確。剛剛區議員提到民政總署人員可能會擔憂，其實這個亦都是非常明確，社會上面的信息已經是非常明確，亦都無需擔心，政府已經表達了自己的態度。

另外，社會各界亦都充分表達了自己的意見，包括我們在座好多位議員背後的一些社團、支持的一些團體表達了好清晰的意見，再加上陳司長上來我們立法會做施政答辯的時候好多信息亦都是好清晰，亦都是提供了好大量的一些信息。11 月 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應我們法聯會和基推會聯合舉辦的座談會亦都是講解了有關方面的一些意見，他明確表示了，他看到特區政府這方面關於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文本，他覺得完全是符合《基本法》，亦都是覺得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對《基本法》的理解是完全正確，亦都十分贊同這份文件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則和設想。

所以對於區議員的辯論動議應該怎樣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重建我們市政機構的這個議題，我是不同意。因為基本上社會各界主流意見亦都已經表達得好清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亦都表達得好清楚。當然，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我們應該予以尊重，但是我們社會上的一些主流意見更加應該需要重視和尊重。

多謝主席。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其實我認同剛剛同事柳智毅議員的意見。

關於市政機構這個議題，從 10 月 25 日提出諮詢文本之後，其實我覺得社會各界對這個問題已經有了全面深入的討論，從當初澳葡政府點解要設立市政機構到《基本法》怎樣規定這方面的幾個條文，到我們是不是要開放這個市政機構？市政機構是不是選舉產生？成立之後怎樣去運作？這些問題其實都已經在社會

上面做了深入的討論，所以我覺得是無進一步去做這些問題辯論的必要，都支持剛剛柳智毅同事講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覺得是值得進行辯論。

既然口口聲聲話尊重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怎樣可以將一種意見在未經辯論的時候就視為主流，其他意見不需要考慮呢？我會覺得無論是有主流意見或者不同意見，在議會上公開辯論，尋找真理才是我們議會應該負起的責任。好清楚，就是話我在行政法務施政辯論裡當面提出政府諮詢文本本身對於非政權性這個定義，由非政權性定義立即推論出不可以分區直選產生，提出質疑。最後司長如何回答？司長答覆就是她不認為是因為非政權所以就不可以分區直選產生，但是澳門由於歷史上市政機構運作結構之下，她依然是覺得不需要分區直選產生，是這樣的說法。

問題是政府諮詢文本本身是找出一個這樣扭曲《基本法》定義，本身已經是產生一種扭曲民意、誤導民意的後果，需要糾正。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真是扭曲民意？是不是真是誤導民意？在議會公開辯論才是正確。我覺得就是話如果自封為主流意見，怕甚麼拿出來辯論，是不是真是主流意見要辯論之後才知道。我會覺得就是話重整這個非政權市政機構，我個人立場來講，應該包含分區直選這個因素，當然這個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是這個意見我覺得是應該可以在議會跟大家辯論，讓政府知道真正的結果應該是怎樣。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在這裡我是不贊同這個辯論議案。

第一件事，我們要正確理解《基本法》第 95 條，我們必須要好明確結合《憲法》一齊看，這個是好明確的一個概念。因為我們不可以單單看我們《基本法》規定，《基本法》第 95 條，我相信兩位議員應該知道，他們是無寫好明確到底是不是要直選，

我們要結合澳門歷史原因去看這系列的東西，還有結合我們《憲法》。當《基本法》規範得不清晰的時候，我們需要用我們中國《憲法》的一些基本原則去正確理解《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的源頭就是《憲法》，其中一個是甚麼原則？我們是單一制的國家，不是二級議會機制。因為我相信這個法律在張榮順主任上次來澳門的時候，他的文章已經登在《澳門日報》上，都講得好清楚。

到底中國《憲法》第 30 條和第 31 條之間的關係，好明確講到第 31 條是規定過特別行政區，第 30 條是包括省市是有它下層的結構。這部分我相信這些一系列的原則我們理解的時候應該是從《憲法》的角度去理解，我覺得社會上好多意見就是話澳門的 95 條和香港的 97 條，點解香港可以？我們從法律上來講，這個我們叫做無一個可比性，點解這麼講？因為香港只是一個諮詢組織，而澳門是個市政機構，它負責一定程度上的文娛康樂活動，而這一部分我們必須要很明確考慮，我相信這個議案在不久將來亦都會交到立法會，我們將來在立法會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希望我自己表達我自己本人意願，我是不支持現階段在這裡討論這件事。

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區錦新議員提出的有關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簡單議決案付表決，進行一般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議決案不獲通過，所以不需要進行細則性的表決。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

現在進入第六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下面請麥瑞權議員引介。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提出的辯論動議辯題就是行政當局是否應該進一步有系統地全面加強全體公務員愛國愛澳意識的教育，尤其是加深對祖國近代史的認識，使當中的核心價值和精神能夠加強成為公務員為市民服務的重要準則和使命感，從而提升公務員隊伍整體服務素質的行政效率。我理由陳述如下：

特區政府公務員是一國兩制下的個人重要基石，堅定愛國愛澳，堅定忠於國家和特別行政區，應該成為公務員重要的政治理念和核心價值，亦都是對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澳門回歸祖國 18 年，除了特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市民對於社會民生的訴求不斷提高，市民的民治亦越來越高，這個更加需要特區公務員在謹守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政策下更用心為民的服務態度，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不過，近期發生有廉政公署公佈的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調查報告，指氣象局在預測颱風和懸掛風球的時候，依賴氣象局前局長個人的判斷和決策，事前不商、事後亦都不檢討，欠缺內部商討機制。非辦公時間考慮懸掛 3 號或者 8 號風球時，氣象局領導留在屋企裡面依靠電話和網絡遙控決策，考量的標準連局內的工作人員都不清楚，內部人事和設備管理存在諸多問題，認為氣象局領導負有主要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政府部門領導主管人員的行政違規事件明顯暴露出某部分主管領導的公務員欠缺特區政府所強調的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的施政理念和核心價值，而且對愛國愛澳的意識薄弱，使命感嚴重不足，故此，在面對領導主管人員行政不作為和亂作為的情況下，當局應該高度重視。

然而在政府回應社會的時候指出，一直在公務員的培訓裡面加入國情部分的內容，今後亦會考慮更系統地在公務員培訓中加入，以助公務員更加好地了解國家給予澳門的政策。但是問題是在於政府所舉辦的國情教育培訓到底它的績效如何？培訓出來的公務員是否清楚已認識到祖國偉大的光輝歷程和澳門的發展史？因為只有從中學會和領悟愛國愛澳、用心為民的核心價值和精神才能夠讓其具備用心服務市民的使命感，深知服務的對象是全澳市民，要服務好全澳市民才是一位合格和稱職的公務員。

對此，在不斷變遷的新社會形勢下，且公務員愛國愛澳的管治素質和用心為民的服務態度才是社會發展的關鍵。因此，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期望透過辯論讓澳門特區整體公務員的服務素質和行政效率得到保證，希望大家

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辯論動議。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支持麥瑞權議員的動議。

因為事實上氣象局，本人都好開心有機會參與，氣象局都是一個歷史，廉政公署其實當時講基本上是三樣東西。一樣就是麥議員所講關於局長和副局長的問題，但是裡面廉政公署有講過關於內部管理的問題、設備的殘舊，有些有問題需要修理但是無做到，加上氣象局裡面的風球問題。事實上，這件事都是引申澳門好大的問題，天鴿來的時候才暴露我們澳門好多問題，尤其是氣象局。但記得 2016 年颱風妮妲來之前，這些問題我本人在立法會大會的時候，與羅立文司長提過出來就講過內部有好多問題，包括員工都投訴，司長就包庇，包庇了就出現天鴿之後就變了要交代。

我覺得這個提案好好，叫官員來，究竟主要官員通則和守則還存不存在？是不是只是代罪羔羊找氣象局局長交代就算數？這些等等問題我覺得非常之好，應該支持和探討，值得跟社會交代整件事由妮妲和天鴿之後，究竟那個民防方面的工作和現在讓總局承擔這個責任之後，將來有颱風的時候，我們怎樣面對？是不是預防方面和各方面人手、設備都是做得好？這些都好希望官員跟我們辯論下關於這個問題，好好有興趣。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不單止公務員，我們講的認識國家歷史，認識我們當代發展，培養愛國愛澳意識，我相信不止是公務員範疇要做，我不會反對建立公務員的使命感，但正正如此，我對這個辯題我是認同。但是問題是我自己覺得不是一個辯題，關鍵是執行上面是不是有些專家學者設計好一套培訓的課綱加強這方面的培育或者意識？更加重要可能是一些使命感的執行或者其它，其

實它不止是一個培訓的問題，更重要是後面有監察機制去處理，所以我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辯論的問題，是一個做法，而且我在議會這麼多年，其實我都沒聽過有任何人反對對公務員作出培訓或者加強我們市民對國家的認識或者愛國教育，所以我今日未能夠支持，純粹是因為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辯論的題目。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的而且確這不是個辯論題目。其實政府一向都在做，你話是不是應當要做這件事？好奇怪。因為除非前提現在沒有做，我們辯論它應不應該做，這就是一個辯題，但是現在它根本不是一個辯題。而且剛才麥瑞權議員那個推論都好有趣，怎樣推論到前氣象局局長是因為不愛國愛澳所以就造成這樣，不如辯題就是教育颱風愛國愛澳這樣就不會令到澳門受到災害，這個更好、更貼切。所以我覺得這個辯題好怪，特別經過這樣推論之後，更加覺得好難去支持這個辯題，不是反對這個做法，而是這個辯題無題可辯。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都是認同剛才兩位議員的提出，剛才麥議員提出的觀點，相信是無人可以否定，亦都無甚麼可以辯論的空間，相信愛國愛澳都是全社會、全國各族人民都要做的一件事，反而引用返麥議員議程前發言所講的，就是要加強宣傳和推廣愛國愛澳的意識，繼續為國家的和平穩定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祖國和澳門的發展歷程，從中認知作為一位稱職的公務員是要服務好市民的重要性，繼而將整體的服務素質和行政效率提升，符合居民的期望，所以作為我們議會的同事一齊推動政府去做，做得更好，更加到位，更加有必須，所以無須作為這個辯論。

多謝主席。

主席：辯題好接近，我們可以合併，如果是單獨的辯題，我們都要大家坐下來談半天。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其實作為中國人，作為教育工作者，對於愛國愛澳，對我們學生的教育或者對全澳市民的這方面教育一向都在做，我相信公務員在這方面亦都一直在做，所以我都認為在這個辯題作為一個辯論題目，辯論應該有正有反，是兩個方向。如果是無的話，好難是辯得起來，我都認為在這方面政府是要加強宣傳教育或者是培訓的工作，愛國愛澳是我們每個中國人都應該去做，作為教育工作者更加應該去支持去做得更好的一項職責、一項責任，我覺得今日這個題目無可辯之處。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麥瑞權議員提出的辯論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辯題在一般性不獲通過，所以我們不需要細則性的表決，我們完成了有關議決案的表決。有無表決聲明？如果無表決聲明，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

各位議員，現在進入第七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11月8日提交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建議書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作出有關的引介。

吳國昌：根據《基本法》規定，亦都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是需要履行立法會相關程序的職權，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提出進行聽證。在這方面我們覺得現在的確是一個適合和需要的時機是需要履行聽證的工作，雖然在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暫時還未展開過這個聽證，但是現在我覺得是有價值去做。我們立法會已經通過將要進行辯論，就是在天鴿災難之後特區政府是需要具體交代官員的問責和公開落實改進防災救災和抵禦風災大潮措施的辯論，裡面牽涉到一系列具體的問題，但是內情事實上是相當複雜。

每一個問題、每一個需要探討的問題其實都有它的過程和複雜的地方，裡面因此進一步需要聽證的方式來作出一個澄清和判斷，一系列問題的真相必須要同時用聽證方式去做，成立個專責委員會去傳召相關人士，當中可以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法務司司長、運輸工務司司長、前任和現任的氣象局局長等等來到立法會說明，包括具體需要處理的問題，例如就是話特區政府在天鴿災難之後對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明顯涉嫌預警防災失責，究竟有甚麼明確改進的糾正措施？怎樣具體落實官員的問責還是迴避一部分的責任或者是卸責？在處理過程當中，有無重大的失誤或者重大爭議性的決定？

第二對於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天鴿當中明顯涉嫌在防災救災上失職，似乎無出現過他的工作，究竟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改進、糾正措施？點樣落實在這方面官員的問責還是迴避卸責？在處理過程當中，有無重大的失誤和重大爭議性的決定？如果保安司司長透露，就是話行政長官似乎撇開了這個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不用，自己在政府總部過夜，打電話，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第三就是話，在天鴿災難期間澳門半島西岸沿岸的堤壩管道基建設施已經被這次災難證實了的確不能夠防禦到風災大潮的夾擊。特區政府有甚麼根治的方案，會不會緊急提出一些方案公開諮詢？方案現在披露出來有好多種考慮，有無具體方案立即可以執行？又或者執行之前需要研究一下公開諮詢？甚麼時候能夠進行根治基建？在現任政府任期之內是完成到甚麼東西？在過程當中，有無重大的失誤或者重大的爭議性決定去處理這些我們尤其是西岸堤壩的管道和基建的防洪設施？過去幾年已經在做，做了這麼多依然完全不能抵禦災難。究竟我們出現的錯誤在哪裡等等？

我們知道天鴿之後澳門特區造成了 10 死幾百人受傷的災難，在廣泛地區停水停電，民生困苦，社區受到這個災難重創，損失亦都非常嚴重。特區政府氣象局的官員在這次情況裡面非常飄忽，突然之間氣象局局長陪特首一齊來第一次見一見記者，不久之後他自己退休，然後被批准了退休，批准退休之後，突然之間又取消這個退休，繼續去追究，然後經過調查之後，將責任集中在氣象局局長的身上，接著在氣象局管理層那裡追究。但是長期需要監督部門工作的司長、行政長官，他在這麼多年以來監督這些部門工作當中又有無責任需要被調查處理？這裡需要相關的當事人能夠提供資料以便我們能夠，其實不是我們，而是話所有澳門人，能夠有個大家都認為公信力較強和公眾多方面都可以

接受的機構，例如立法會，來進行一個總結性的評論。

點解我覺得需要提出聽證，就是話辯論會準備進行辯論，但是一場辯論因為太多東西，你講一些我講一些，講完之後就過完，可能甚麼都沒有，因為太多東西講，就隨便一個話題、一個問題、一個環節。不是一個問題，是一個環節，裡面好多環節好多過程，每一個環節每個過程都有相當複雜性和爭議性的情況，以及需要相關的當事人能夠來到真是講清楚當事人所知道的真相就更加好，更加能夠讓我們深入判斷這個問題。因此，我覺得就是話既然這個災難對澳門影響這麼大，一時間都驚醒了，一些人會認為澳門經濟這麼繁榮，財富雖然分配不公平，大家有些怨氣，但是基本上好成功的城市，突然之間一場災難之後證實了這個表面上繁榮的城市的確是受不起衝擊，這些不是人為惡意的衝擊，而是自然一些風暴的衝擊。

一個這樣如此富有的城市做了這麼多基建的城市都負擔不起，應變都應變不來，好多應變的機制本來就有，由特首領導的負責應變委員會都已經設立，但是原來一場災難來的時候是唔 work。在這樣情況之下，當然有好多可以提出的補救措施，但是這些補救措施大家先看著，將來都不知道會怎樣？在這樣情況之下，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我會覺得對這件如此重大的事件是的確有責任作為一個積極的參與者，提出聽證並不是進行反對政府，不是話我們要提出一個程序推倒政府，因為你做錯事，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話提出這個聽證希望能夠好好總結這件事的經驗，包括官員問責的經驗，包括我們基建設施的經驗，亦都包括我們前瞻性的這屆政府可以做些甚麼？為了我們城市安全，這屆政府之後還要做些甚麼？有些總結。

在這個時候提出聽證我覺得，第一，就是適合，因為災難的確發生，影響好大，我們澳門人其實好介意，我們立法會應該為我們市民這麼介意的東西積極做足夠的事。第二，這個時候提出聽證對於政府來講我覺得亦都是配合，原因就是我們不是在災難剛剛發生，現在忙到整個社會全亂的時候抓些政府官員來聽證，你不用工作，放下你的工作來跟我們講，現在不是，而是話災難已經來了，已經造成傷害了，但是暫時來講搶救返，然後恢復社會穩定，政府亦都開始從各方面吸收一些意見想下有甚麼方案可以做。在這樣情況之下進行聽證，其實是幫助政府進行更好的總結，總結過去的不足，亦都總結前瞻，我們更加重點要知道甚麼問題，或者在前瞻方面有些甚麼還有爭議性，及早拿出來可以處理問題。我會覺得這種情況之下提出的聽證我覺得是完全應該適合。

第一，它的重要性是無可懷疑，天鴿災害對澳門的影響，公眾其實大家都好介意，我們大家都應該知道；第二，就是我們議會並不是個反對陣營，你可以話我是，但是我們這個立法會不是，所以我們不會拿一件這樣的事來立法會進行總結就是推倒這個政府，不會有這種效果，你放心，只不過來到議會大家其實最低限度我們綜合上來的力量都只是希望能夠幫到澳門做好些，綜合的結果會是這樣而已。第三，就是話的確已經現在是一個，第一就是話記憶猶新的事情，一切的當事人都還在，記憶猶新，大家可以拿返出來大家看清真相。第二，政府有了準備，就話調查了一些事情，亦都諮詢了各種不同的方案，已經有若干的準備將來宣稱可能在各方面要做些事情，但是根本還未動手做。在這樣情況之下進行這個聽證，其實是幫助政府更加好整理前瞻的問題，處理過去的失誤，讓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過災難之後是化危機為轉機，令到我們城市甚至令到我們城市管治可以變得更加成熟。

我會覺得辯論當然是必須，這麼大的事立法會都不辯論，無可能，大家通過了辯論，但是一場辯論的確是不足以面對和處理好這個問題。反之，在辯論這個程序的需要下進行立法會，真是組織專責委員會跟進進行聽證才能夠好好幫到澳門，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看可不可以能夠幫到政府處理好、認清過去的失誤？官員問責究竟現在的調查是足夠還是不足夠？有哪些地方我們是需要補足？還有最低限度就是話對於前瞻保護澳門的安全究竟有些甚麼事情去衡量，讓澳門市民都知道清楚？

希望不要因為時間倉促，因為裡面牽涉的環節過於複雜情況下一場辯論時間我相信只能夠你講一些我講一些，然後幾個鐘之後時間到，就全部過。反之，如果有了專責委員會來到進行聽證，第一，大家都好清楚澳門的情況，在立法會進行的聽證不會是一個反政府的程序，不會變成一個反政府、推翻政府的程序，絕對不會，大家知道。相反是幫忙政府改進，是絕對有這個 Potential，這個可能。在這樣情況之下，希望大家可以接受，為了澳門好，大家開展聽證程序去處理好我們天鴿災難之後特區政府需要具體交代的官員問責和怎樣公開落實改進防災救災、抵禦風災大潮夾擊的具體措施。

多謝大家。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今日這個聽證的動議我認為是不成立。

就天鴿的事件本身來講，廉署、政府已經進行了調查，行政長官還批示成立專項調查。無論是廉署的報告還是政府的調查，又或者是專項調查報告，都已經將這件事交代得清清楚楚，令到市民清晰事件，釋除疑惑，所以我認為無必要再進行這次聽證。

在自然災害的應對方面，政府在天鴿之後亦立即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開始災害的總結和評估工作。除了加強特區內部的改善，還與中央、廣東省一起協調加高沿岸海堤工程的方案，亦都邀請國家的技術專家團隊來澳門協助完善應對災害的總體規劃。既然特區政府在總體上面檢討這個危機處理機制，已經有所作為的情況之下，立法會又叫他過來接受聽證，我認為是無這樣的必要。

就官員問責來講，行政長官已經根據專案調查報告對氣象局前局長和副局長進行這個紀律的程序，亦都委任了預審員。既然有關的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開始聽證，就會影響正在進行之中的紀律處罰程序和將來或者有機會可能發生的司法程序。同時在現階段進行聽證無疑是影響相關紀律處罰程序工作的獨立性和專業性，還有專案調查人員是具專業偵查經驗的助理檢察長、具有財務和科技專業的人員組成，他們已經證實其他的公共部門人員是無需要承擔這個紀律的責任。既然這樣，我們還要他們過來聽證，我覺得是無需要，廉署已經多次就天鴿事件作出回應，特區政府亦在很早之前已經主動就有關問題進行檢討，亦都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去跟進，事情亦都已經調查清楚，現在政府的有關行政程序都已經開始，在這樣情況下，我覺得今日這個聽證動議是無需要，所以我會是反對。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本人好支持馬志成議員的說法，本身聽證是無這個必要性。而且正如剛才另外一位議員所講，已經有個辯論的安排，辯論在未曾進行情況之下，我們已經覺得辯論無用，我覺得這件事是不合邏輯。我認為既然內容已經是重複，亦未進行辯論，究竟不是在這個時候有必要做這件事？

另外，如果你看返《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42 條，裡面所講任何常設或者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傳召任何

人作證或者提供證據等等，既然我們認為這個是牽涉重大公共利益情況下，我認為在立法會用一種比較公開透明的形式來進行，會不會好過又要再重新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做這件事？我認為是無這樣的必要性，所以我會是反對這個動議。

多謝主席。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晚安。提一些法律角度的看法，我自己覺得在我們第 142 條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 71 條第 8 項規定，如果存在有些問題需要澄清的時候，才啟動這個聽證程序。剛才馬議員和馮議員已經展述了，其實我們有好多問題已經很清楚，有好多專業人士已經加入了這個調查，而且這些人在我們社會上公認有公信力，還有另外一個最大問題就是紀律程序，如果真由我們去介入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即影響到紀律程序調查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在這樣情況之下，我覺得現時不符合第 142 條的前提，所以我是反對這個動議，反對這個提議。

對不起，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無議員發表新的意見。現在我們對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提出關於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的建議書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議案不獲通過。所以我們不需要進行細則性討論。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各位議員，我們今日完成了七項議程，明天不用開會，所以各位不用留時間。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